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 基 兆 業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12

2025

中 期 報 告

目錄

2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摘要
3	董事局主席報告
3	中期業績及股息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業務回顧
4	香港
19	中國內地
24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25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27	聯營公司
27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30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31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32	集團財務
32	可持續發展
32	展望
34	財務回顧
47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48	綜合損益表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96	其他資料
99	披露權益資料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摘要

	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				
– 營業額	1	6,173	7,768	-21%
– 稅前盈利貢獻	1	202	1,471	-86%
物業租賃				
– 租金總收入	1	4,333	4,446	-3%
– 稅前租金淨收入	1	3,144	3,276	-4%
股東應佔盈利				
– 基礎盈利	2	3,048	5,441	-44%
– 公佈盈利		2,908	3,174	-8%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 基礎盈利	2, 3	0.63	1.12	
– 公佈盈利	3	0.60	0.66	
每股中期股息		0.50	0.50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每股資產淨值	3	66.13	66.55	-1%
淨借貸相對股東權益		21.1%	21.1%	不變

		百萬平方呎	百萬平方呎
香港物業			
土地儲備(以自佔樓面面積計)			
– 待售 / 待發展 / 發展中之物業樓面	4	10.6	10.9
– 主要已開售項目可售尚餘樓面		1.3	1.4
	小計：	11.9	12.3
– 已建成各類收租物業(連酒店)樓面		11.0	10.9
	合共：	22.9	23.2
新界土地(以自佔土地面積計)		41.9	42.0
中國內地物業			
土地儲備(以自佔樓面面積計)			
– 待發展 / 發展中之物業樓面		9.5	10.6
– 已建成可售存貨樓面		2.3	2.6
– 已建成各類收租物業樓面		13.4	13.0
	合共：	25.2	26.2

註1：此金額包括集團應佔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貢獻。

註2：撇除集團應佔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持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已扣減稅項)。

註3：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每股盈利」規定，每股盈利是以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而每股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註4：當中包括洪水橋及其他項目，其自佔可發展面積合共約三百二十萬平方呎，有待與政府達成補地價協議方可落實。

董事局主席報告

中期業績及股息

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基礎盈利為港幣三十億四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五十四億四千一百萬元，減少港幣二十三億九千三百萬元或44%。每股基礎盈利為港幣0.63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2元)。期內基礎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因政府收回新發展區若干土地，以及出讓北角一項投資物業(即「港匯東」)之控股公司權益而帶來應佔收益合共約港幣二十五億零三百萬元所致。

期內，集團建成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經重估後錄得公允價值虧損港幣一億四千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二十二億六千七百萬元)，當中包括已出售投資物業累計公允價值變動之調整。在計及相關公允價值虧損後，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股東應佔公佈盈利為港幣二十九億零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三十一億七千四百萬元，減少港幣二億六千六百萬元或8%。每股公佈盈利為港幣0.6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0.66元)。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二零二四年：每股港幣五角)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而該中期股息於香港並不需要繳付預扣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發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之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派發予各股東。

業務回顧

香港

物業銷售

於回顧期內，美國連串關稅措施令全球貿易以至經濟前景增添不確定性。香港特區政府為應對經濟及地緣政治的不利因素，積極推動遊客訪港，推出多項吸引人才政策及發展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於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寬減部份物業買賣之印花稅加上本港股票市場氣氛好轉，及避險資金持續流入，令港元銀行利率有不同幅度的下調。本港樓市因而受惠。

集團期內本港物業發展之應佔營業額約為港幣三十八億一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至於本港物業發展之應佔稅前盈利約為港幣三億一千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十四億九千九百萬元)。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因政府收回新發展區若干土地而帶來約港幣十億五千五百萬元應佔稅前收益所致。

期內，集團推出多個市區住宅項目，包括長沙灣「Belgravia Place」第2期、馬頭角「南首」，以及啟德「Miami Quay」第2期。當中馬頭角「南首」銷情理想，首批推出之一百八十一個住宅單位於開售當日即全部售罄，而原有已開售項目亦取得滿意銷售成績。位於半山之「Caine Hill」已近乎沽清，至於旺角「利奧坊」系列首五期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亦已售出約95%住宅單位。連同售出其他物業(包括車位)，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本港自佔之合約銷售總額約港幣六十二億九千八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未入賬之自佔本港物業合約銷售總額約為港幣一百零四億二千四百萬元。當中約港幣七十七億五千六百萬元預計可隨物業落成並交付買家而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入賬。

物業發展

集團近期與另一業主共同就以下一幅位於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之土地，成功完成原址換地申請：

位置	發展類別	地盤面積 (平方呎)	集團 所佔權益 (%)	預計自佔 樓面面積 (平方呎)	自佔補地價 (港幣百萬元)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 第34B區用地	商住	178,718	50.00	580,828	931.36

市區舊樓重建項目方面，有約一百二十萬平方呎之自佔樓面面積，已撥入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售計劃。此外，已購入全部業權，或達致相關強拍申請門檻之市區舊樓重建項目，預計可額外提供自佔樓面面積合共約一百七十萬平方呎，於二零二六年或之後開售或出租。

集團從不同途徑補充在本港之土地儲備。除部份作出租用途外，在未來數年可為集團提供充足之銷售樓面，資料詳列如下：

待發展/發展中之物業及已建成主要存貨，樓面總括如下：

		集團自佔 實用/樓面面積 (百萬平方呎) (註一)	備註
(甲) 可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銷售之樓面			
1.	已開售主要發展項目之尚餘未售出單位 (表一)	1.3	
2.	擬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售之項目 (表二)	1.5	
小計：		2.8	
(乙) 市區項目			
3.	市區舊樓重建項目		
3.1	已購入全部業權，或達致相關強拍申請門檻 (表三)	1.7	
3.2	已購兩成以上業權，惟仍未達致相關強拍申請門檻 (表四)	0.6	有待成功購入全部業權方可落實重建
4.	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 (內地段第9088號)	1.6	擬完成發展後持作收租物業
5.	油塘灣項目	0.9	(註二)
6.	其他	0.2	
小計：		5.0	

		集團自佔 實用/樓面面積 (百萬平方呎) (註一)	備註
(丙) 新界項目			
7.	古洞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63號	0.3	
8.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第34B區用地	0.6	
9.	洪水橋項目	2.8	(註二)
10.	其他	0.4	(註二)
小計：		4.1	
合共：		11.9	

註一：樓面面積乃根據目前屋宇署批則或政府之城市規劃，以及本公司之發展計劃而計算，部份項目面積未來可能因應實際需要而有所變動。

註二：有關發展面積須有待與政府達成補地價協議方可落實。當中油塘灣項目已改為分期換地發展，並已經收到政府重新發出之第一期換地條件。

(表一)已開售主要發展項目之尚餘未售出單位

正在出售之主要發展項目有二十六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項目名稱及位置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發展類別	尚餘住宅 單位數目	尚餘 實用面積 (平方呎)	集團 所佔權益 (%)	尚餘自佔 實用面積 (平方呎)
1.	The Henley 啟德沐泰街7號	654,602	商住	424	233,791	100.00	233,791
2.	Henley Park 啟德沐泰街8號	397,967	住宅	293	161,923	100.00	161,923
3.	Miami Quay 第1及2期 啟德承豐道23號	574,614	住宅	1,073	434,041	29.30	127,174
4.	高爾夫●御苑 青山公路古洞段88號	555,399	住宅	82	95,123	100.00	95,123
5.	The Haddon 紅磡黃埔街1號	186,539	商住	317	94,760	100.00	94,760
6.	曉柏峰 長沙灣西洋菜北街456號	171,664	住宅	251	75,652	100.00	75,652
7.	Belgravia Place 第1及2期 長沙灣巴域街1號	416,317	商住	250	70,990	100.00	70,990
8.	天瀧 啟德承豐道22號	641,165	商住	405	338,845	18.00	60,992
9.	Baker Circle One 第1至3期 紅磡機利士南路38號 黃埔街33號及 寶其利街18號	339,993	商住	210	53,655	100.00	53,65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項目名稱及位置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發展類別	尚餘住宅 單位數目	尚餘 實用面積 (平方呎)	集團 所佔權益 (%)	尚餘自佔 實用面積 (平方呎)
10. One Innovale 粉嶺馬適路8號	612,685	住宅	60	31,670	100.00	31,670
11. Double Coast第1期 啟德承豐道19號	181,664	住宅	197	80,638	30.00	24,191
12. 利奧坊•首隅 旺角嘉善街1號	88,367	商住	77	21,473	100.00	21,473
13. 映築 長沙灣青山道233號	159,748	商住	61 (註一)	21,170 (註一)	100.00	21,170 (註一)
14. 帝匯豪庭 半山區西部 羅便臣道23號	156,900 (註二)	住宅	21	37,194	50.00 (註二)	18,597
15. 南首 馬頭角南角道8號	117,994	商住	50	13,764	76.468	10,525
16. 逸南 鴨脷洲大街71號	40,318	商住	47	9,509	100.00	9,509
17. 利奧坊•壹隅 旺角深旺道5號	242,509	商住	32	8,234	100.00	8,234
18. 尚悅•天城 元朗屏健里8號	27,868	住宅	3	5,427	100.00	5,427
19. 帝御 屯門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8號	663,062	住宅	34	24,271	16.705	4,054
20. 南津•迎岸 香港仔田灣街12號	37,550	商住	14	3,443	100.00	3,443

項目名稱及位置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發展類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尚餘住宅 單位數目	尚餘 實用面積 (平方呎)	集團 所佔權益 (%)	尚餘自佔 實用面積 (平方呎)
21. 利奧坊•曦岸 旺角福澤街38號	180,427	商住	9	2,708	100.00	2,708
22. 家壹 長沙灣元州街350號	79,903	商住	7	2,536	100.00	2,536
23. 利奧坊•凱岸 旺角嘉善街18號	176,256	商住	7	2,419	100.00	2,419
24. Global Gateway Tower 長沙灣永康街 61A-61E號及63號	336,052	工業	不適用	75,693 (註三)	100.00	75,693 (註三)
25. 東貿廣場 柴灣利眾街24號	173,850	寫字樓	不適用	58,935 (註三)	100.00	58,935 (註三)
26. 創豪坊 九龍灣宏光道8號	171,194	寫字樓	不適用	48,622 (註三)	100.00	48,622 (註三)
合共：			3,924	2,006,486		1,323,266

註一：為集團於該市區重建局項目所佔部份。

註二：集團佔整個發展項目25.07%，在按比例獲分配部份住宅單位後，集團與另一發展商以各佔一半形式共同擁有所分配住宅單位之權益。

註三：為寫字樓、工業或商舖實用面積。

(表二)擬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售之項目

如無不可預見之阻延，下列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發售：

	項目名稱及位置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發展類別	住宅 單位數目	住宅 樓面面積 (平方呎)	集團 所佔權益 (%)	住宅自佔 樓面面積 (平方呎)
1.	維港•灣畔第1期 啟德承豐道18號 (前稱啟德新九龍內地段 第6554號項目) (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開售)	590,132	商住/ 政府設施	1,146	516,437 (註)	30.00	154,931 (註)
2.	土瓜灣 土瓜灣道68-76B號	382,203	商住	812	318,504	100.00	318,504
3.	半山衛城道8號	472,067	住宅	172	472,067	65.00	306,844
4.	紅磡庇利街1號	717,464	商住	1,296	597,886	50.00	298,943
5.	Double Coast第2及3期 啟德承豐道19號	540,390	住宅	1,229	540,390	30.00	162,117
6.	紅磡黃埔街2-16號	134,874	商住	241	113,277	100.00	113,277
7.	灣仔活道15號	86,558	商住	167	81,836	100.00	81,836
8.	旺角萬安街18號	57,766	商住	126	52,343	100.00	52,343
9.	旺角廟街16-20號	20,286	商住	48	19,159	100.00	19,159
10.	山頂盧吉道29A號	11,703	住宅	1	11,703	100.00	11,703
			合共：	5,238	2,723,602		1,519,657

註： 為住宅實用面積。

(表三)市區舊樓重建項目－已購入全部業權，或已達致相關強拍申請門檻

市區舊樓重建項目，有多個已購入全部業權，或達致相關強拍申請門檻，以屋宇署批則或政府目前城市規劃計算之預計自佔樓面面積如下：

以地區劃分	已購入全部業權		已達致相關強拍申請門檻， 惟仍有待購入全部業權*		預計 自佔合共 樓面面積 (平方呎)
	自佔地盤 面積 (平方呎)	預計未來 重建後之 自佔樓面面積 (平方呎)	自佔地盤 面積 (平方呎)	預計未來 重建後之 自佔樓面面積 (平方呎)	
香港					
1. 半山	69,238	388,874	6,212	31,060	419,934
2. 銅鑼灣	4,497	47,113	2,019	18,171	65,284
3. 香港仔	4,950	42,075	2,868	25,506	67,581
4. 鰂魚涌	21,941	217,534			217,534
小計：	100,626	695,596	11,099	74,737	770,333
九龍					
5. 尖沙咀	11,491	137,887			137,887
6. 紅磡	41,215	380,666	3,400	30,600	411,266 (註一)
7. 大角咀	18,545	166,897			166,897 (註二)
8. 何文田	4,698	39,634			39,634
9. 長沙灣	6,510	58,590			58,590 (註三)
10. 九龍城	10,954	97,231			97,231 (註三)
小計：	93,413	880,905	3,400	30,600	911,505
合共：	194,039	1,576,501	14,499	105,337	1,681,838

* 須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向法庭申請強制拍賣，方可完成收購項目之全部業權。若未能取得法庭命令，則未必能完成收購全部業權及發展。

註一： 為樓面面積逾一百萬平方呎之社區重建計劃所組成部份，當中合共約六十六萬平方呎之項目(即「必嘉坊•曦匯」、「必嘉坊•迎匯」、「Baker Circle • Greenwich」、「The Haddon」及位於黃埔街之項目)經已開售或擬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推出。

註二： 為樓面面積逾一百萬平方呎之社區重建計劃所組成部份，當中合共約九十二萬平方呎之項目(即「利奧坊•曉岸」、「利奧坊•凱岸」、「利奧坊•曦岸」、「利奧坊•壹隅」、「利奧坊•首隅」及位於萬安街之項目)經已開售或擬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推出。

註三： 有關發展面積有可能需要達成補地價協議方可全部落實。

(表四)市區舊樓重建項目－已購兩成以上業權，惟仍未達致相關強拍申請門檻

集團於各區另有其他市區重建項目正在進行收購，現時已購入該等項目兩成以上業權，惟仍未達致相關強拍申請門檻。若能收購全部業權，以目前政府城市規劃計算，預計重建後可提供自佔樓面面積約為一百七十七萬平方呎；如按現時各地盤分別已購入之業權份數比例計算，自佔樓面面積約為六十四萬平方呎。以上各項目之收購存在不確定性，有機會不能全數購足，有待購入全部業權方可落實重建。

土地儲備

以自佔樓面面積計算，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港擁有土地儲備約二千二百九十萬平方呎，詳見下表：

	自佔樓面面積 (百萬平方呎)
待售/待發展/發展中之物業樓面(註)	10.6
主要已開售項目可售尚餘樓面	1.3
小計：	11.9
已建成各類收租物業(連酒店)樓面	11.0
合共：	22.9

註： 當中包括洪水橋及其他項目，其自佔可發展面積合共約三百二十萬平方呎，有待與政府達成補地價協議方可落實。

市區土地

除上述已作銷售安排之項目外，集團已購入全部業權，或達致相關強拍申請門檻之市區舊樓重建項目，預計可提供自佔樓面面積合共約一百七十萬平方呎，於二零二六年或之後開售或出租。

集團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訂立協議，將位於香港九龍金巴利道16號地段(「物業」)連同將於該地段上建造之新酒店，出售予集團上市附屬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有關交易經已取消。集團將按既定計劃繼續拆卸該物業上之現有建築物，並按已批准之建築圖則，將該物業重建成一座新酒店。

至於中環新海濱三號(內地段第9088號)用地，現正進行主體建設工程。該綜合發展項目設有七十萬平方呎之甲級寫字樓及附屬面積，提供中環最大之單層寫字樓樓面；另有九十萬平方呎之零售面積，以及香港首個百老匯式大劇院。該項目亦設有逾三十萬平方呎綠化休憩空間，包括位於頂樓之空中花園供公眾使用。項目第一期預計可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建成，餘下部份則計劃於二零三二年第四季建成，屆時將成為本港核心商業區另一矚目地標。該項目至今已憑藉其可持續發展之建築設計，榮獲多項業界至高殊榮，包括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綠建環評(BEAM Plus)、WiredScore、建造業議會、綠色商業認證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等認證及獎項。

此外，集團佔22.8%權益之油塘灣商住項目，已改為分期換地發展，並已經收到政府重新發出之第一期換地條件，但正就補地價金額進行上訴，有待與政府達成補地價協議方可落實。該臨海項目預計可提供自佔樓面面積共約九十一萬平方呎。

新界土地

集團於期內再購入約二十三萬平方呎新界土地。然而，於元朗南及錦田所持有合共約三十四萬平方呎土地，被政府以現金補償方式合共約港幣三億五千九百萬元，收回作公共用途。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所持有之新界土地儲備約四千一百九十萬平方呎，繼續為本港擁有最多新界土地之發展商：

以地區劃分	自佔土地面積 (百萬平方呎)
元朗區	25.8
北區	12.1
大埔區	3.4
屯門區及其他	0.6
合共：	41.9

於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除上述一宗成功完成之原址換地申請外，集團與該區內另一業主亦已共同為四幅土地提出原址換地申請，作商業發展用途。如全部成功換地，可提供自佔樓面面積合共約二百八十萬平方呎。按照政府地政總署最新之作業備考，區內所有原址換地申請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補地價磋商。扣除上述正進行原址換地申請之土地，集團現於洪水橋/廈村仍擁有約二百三十四萬平方呎之土地。

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公佈「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的執行框架及具體準則，而集團為了配合政府政策以滿足市民對房屋的殷切需求，經詳細研究所持有之新界土地後，已聯同另一家發展商向有關當局提交申請，項目所在地點位於大埔林村，佔地約二百萬平方呎或19.3公頃，即稍大於香港維多利亞公園之面積，項目建議提供三成住宅單位(三千六百三十六伙)作私人房屋發展及出售之用，其餘七成單位(八千四百八十四伙)供政府作公營房屋發展之用。項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顧問小組支持及行政會議原則性同意，現正處理修改城市規劃之工作。集團期望透過參與此計劃能善用有關之土地資源及加快釋放潛在價值。

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頒佈《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建議致力將北部都會區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當中包括涵蓋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及附近新田/落馬洲一帶之地區。政府其後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公佈之《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2023》把新田科技城納入「創新科技地帶」的一部份。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核准之《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政府將向地產商收回土地作創科用途。此外，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發表毗鄰新田之牛潭尾發展建議，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完成相關公眾參與活動。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政府宣佈收回土地以進行新田科技城(第一期)(第一批)及徵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第一期)發展。集團於「北部都會區」新田擁有自佔土地面積約為六百一十萬平方呎，當中將被政府收回之土地總面積約三十三萬四千平方呎。政府同月亦宣佈收回土地以興建北環線主線，集團因此另有約十八萬七千平方呎之土地將被收回。按憲報公告所載之現金補償為每平方呎港幣一千零三十二元計算，集團預期因此將獲得政府現金補償合共約港幣五億四千萬元。

收租物業

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本港之應佔租金總收入(包括應佔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貢獻)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至港幣三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而相關之應佔稅前租金淨收入則較去年同期減少1%至港幣二十四億八千三百萬元。集團持有40.77%應佔權益之國際金融中心項目，於期內所貢獻之自佔租金總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2%至港幣八億零三百萬元。

集團主要收租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平均出租率為93%。

由於將租予大學學生作校外住宿之「迎林」，以及兩個項目之基座商場(即「Belgravia Place」的第1期及「利奧坊•首隅」)相繼建成，令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港之自佔已建成收租物業組合擴展至約一千零五十萬平方呎，明細如下：

以類別劃分	自佔樓面面積 (百萬平方呎)	百分比 (%)
商場或零售舖位	5.7	54
寫字樓	4.2	40
工業	0.2	2
住宅及套房酒店	0.4	4
總計：	10.5	100

以區域劃分	自佔樓面面積 (百萬平方呎)	百分比 (%)
香港島	2.9	28
九龍	3.5	33
新界	4.1	39
總計：	10.5	100

此外，集團持有自佔泊車位約九千個亦為另一租金收入來源。

零售物業組合

期內，經濟前景不明朗，以及消費模式轉變，繼續為本港零售市場帶來挑戰。然而，集團零售物業組合之整體出租率仍保持高企，此有賴集團運用多元策略以提升各商場之吸引力。

集團精心調整商場之租戶組合，透過引入多家特色食肆、生活用品專賣店及以年輕人為主之美容品牌等，滿足不同顧客所需。同時亦舉辦「LEGO新春開運遊樂園」及「迪士尼公主仲夏花園」等多項市場推廣活動，成功吸引大量家庭客流之餘，亦展現致力將購物商場轉型為體驗式消費場所之創新理念。此外，集團經常舉辦現場表演、簽唱會、明星雲集之電影宣傳活動、親子工作坊及商場街頭表演，帶動商場客流並刺激消費。為推動本地零售業界創新發展，集團亦參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啟動之「共築•創業家2.0」計劃，將部份商場舖位及展銷攤位以優惠租金租予青年創業家，鼓勵年青人發揮創意，通過實戰經驗培育企業家精神，實踐創業夢想。

位於將軍澳之MCP(新都城中心)以及馬鞍山之新港城中心，於「2025年度亞洲零售大獎」中分別贏得「年度最佳商場創意 — 香港」及「年度最佳區域商場 — 香港」大獎。

兩個分別位於大角咀及紅磡之大型市區重建項目，正陸續分批建成。該等項目基座均設有商場，招租反應理想，將引進多個時尚品牌及特色餐飲商戶。隨著項目即將全面建成，集團租金收益將進一步提升。

寫字樓物業組合

本港寫字樓租賃需求疲弱，以及未來新增供應量龐大，繼續為租金帶來壓力。然而，現時租戶趨向遷往質素較佳之商廈，集團之優質寫字樓物業組合因此在市場競爭中享有優勢。

期內，集團各商廈憑藉與租戶保持緊密連繫，表現維持穩定。當中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北角「友邦廣場」，以及位於九龍東之寫字樓及工貿商廈組合 — 包括「宏利金融中心」、「友邦九龍金融中心」、「鴻圖道78號」及「鴻圖道52號」，均憑藉卓越物業質素，整體出租率維持約九成或以上。

剛於去年建成之「The Henderson」，現已成為香港新地標。該項樓面面積達四十六萬五千平方呎之超甲級商廈，由國際知名之扎哈•哈迪德建築事務所(Zaha Hadid Architects)設計，融合卓越服務、藝術、創新及可持續發展元素，為租戶帶來無與倫比之智能辦公室體驗。其辦公大堂引入著名當代藝術家傑夫•昆斯(Jeff Koons)之《氣球天鵝(紅色)》藝術作品；而頂層則設有全港最高之全玻璃天幕宴會廳 — 「Cloud 39」，可270度飽覽城市之繁華景致。大廈旁邊之戶外空間，則優化成為扎哈•哈迪德建築事務所全亞洲首個之雕塑花園，並已開放予公眾享用。此外，「The Henderson」亦為亞太區首個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Forbes Travel Guide)頒發「In Partnership with Forbes Travel Guide」合作認證之商廈，彰顯其致力提升租戶體驗至五星級酒店水平之服務承諾。「The Henderson」因此除獲佳士得承租作為其亞太區總部外，亦有愛彼、凱雷、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局及多策略資產管理公司「Point72」等多家優質租戶進駐。現時已錄得出租率約八成，令集團經常性收入基礎進一步鞏固。

至於總樓面面積達一百六十萬平方呎之中環新海濱旗艦項目，興建中的第一期招租反應十分理想，量化交易商「Jane Street Asia Limited」已簽約成為該項目首個主要租戶，將租用第一期之六層樓面，面積合共逾二十二萬三千平方呎，佔該期辦公室大樓及附屬樓面面積逾70%。此項交易創下中環核心商業區數十年來最大金額辦公室租賃紀錄，並且反映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堅固地位。

建築

集團發展各項物業，均致力追求卓越及創新。期內，在「2025亞洲房地產大獎」中勇奪「年度發展商 — 香港」至高殊榮，而半山衛城道8號項目亦榮獲「年度豪宅發展項目 — 香港」大獎。此外，紅磡「必嘉坊•曦匯」及旺角「利奧坊•壹隅」均獲香港專業驗樓學會評選為五星級屋苑。非住宅項目方面，位於中環之The Henderson在「2025-2026年度亞太區房地產大獎」，在「香港最佳高層商業建築」及「香港最佳綜合用途室內設計」組別均取得五星大獎。

香港特區政府於去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檢討建築設計標準，以及促進國內外具成本效益之建築物料及建造科技於本地應用等，整體建築成本因此可望有所下調。此外，集團將繼續研發及採用更多創新建築產品，令各類項目之建築質素亦進一步提升。

期內在港建成以下發展項目：

	項目名稱及位置	地盤面積 (平方呎)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發展類別	集團 所佔權益 (%)	自佔樓面 面積 (平方呎)
1.	Belgravia Place第1期 長沙灣巴域街1號	36,167	293,566	商住	100.00	293,566
2.	曉柏峰 長沙灣西洋菜北街456號	22,889	171,664	住宅	100.00	171,664
3.	利奧坊•首隅 旺角嘉善街1號	9,642	88,367	商住	100.00	88,367
4.	迎林 大埔美新里3號	7,976	49,077	商住	100.00	49,077
					總計：	602,674

物業管理

集團之物業管理成員公司－恒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尊家管業有限公司(為集團「The H Collection」系列高尚住宅提供優越管理服務)、冠威管理有限公司及H Commerce Management Limited，憑藉在本港合共管理逾八萬五千個住宅及工商業單位、一千萬平方呎商場及寫字樓樓面，以及二萬個車位，於業界享有領導地位。

秉承集團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及注重環保之理念，物業管理成員公司已採納一個符合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ISO 10002(投訴處理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之綜合管理系統。物業管理成員公司之出色表現獲得多項嘉許，當中包括「香港卓越服務名牌」及「Q嘜優質服務標誌」等。

物業管理成員公司一向持誠執信，謹守專業為本港市民締造更美好家園。期內，物業管理成員公司以「活力年」為主題，推動社會大眾注重身心健康，並且與一間慈善機構合辦運動、音樂以及環保等多項活動，共同為社區注入更多活力。

中國內地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為穩定房地產市場，各地方政府相繼推出促進購房政策及金融寬鬆措施，有效推動需求端，亦降低買家之置業成本，有助提振市場信心，加上中央政府落實住宅新規範政策，為房地產發展注入新動力。期內整體房地產市場平穩運行，當中一線城市表現較為強韌，二線城市經歷深度整固後，去庫存壓力逐漸緩解。土地市場供應聚焦於核心城市之優質地塊，帶動土地出讓金有顯著增長。

期內建成以下發展項目：

項目名稱	用途	集團所佔 權益 (%)	自佔樓面 面積 (百萬平方呎)
1. 上海「新岸商業中心」	寫字樓及商業	51	0.42
2. 成都「江與山府」2期	住宅	50	0.28
3. 重慶「鉅宸中央」2期	住宅	50	0.08
4. 天津「都會江來」2期	住宅及商業	50	0.26
總計：			1.04

集團於內地作出以下策略：

物業投資：期內，集團集中資源致力推動廣州越秀區「星寰國際商業中心」及上海徐匯濱江「星揚西岸中心」兩項近年建成大型項目之招租，取得顯著成效。當中「星寰國際商業中心」兩幢樓面面積合共約九十七萬平方呎之甲級辦公大樓，以及樓面面積達一百萬平方呎之上海「星瀚廣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出租率均逾八成。集團亦積極建設兩個綜合發展商業合作項目，其中位於上海浦東，樓面面積達八十三萬平方呎之「新岸商業中心」新近落成；而位於深圳南山區，樓面面積約四十二萬平方呎之「雲薈大廈」，亦已接近完工階段。在新項目相繼落成後，集團可望提升租金收入，為未來經常性收益提供增長動力。

物業發展：集團持續關注一線、重點二線城市，以及大灣區戰略規劃之新開發機遇。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除有自佔樓面面積約二百三十萬平方呎之存貨外，於十四個城市另有可供發展之土地儲備，合共自佔樓面面積約九百五十四萬平方呎，當中約65%可發展為住宅物業：

發展中或可供將來發展之土地儲備

	集團自佔估計 可建樓面面積* (百萬平方呎)
主要城市	
北京	0.05
廣州	0.92
深圳	0.21
小計：	1.18
二線城市	
長沙	0.05
成都	3.50
重慶	0.57
東莞	0.15
佛山	0.24
石家莊	2.38
蘇州	0.03
天津	0.38
武漢	0.45
西安	0.55
徐州	0.06
小計：	8.36
總計：	9.54

土地儲備之用途

	集團自估估計 可建樓面面積* (百萬平方呎)	百分比 (%)
住宅	6.19	65
寫字樓	1.68	18
商業	1.37	14
其他(包括會所、學校及社區設施)	0.30	3
總計：	9.54	100

* 不包括地庫和停車場之可建樓面面積。

物業銷售

由於已預售之住宅物業於期內竣工交付較去年同期為少，因此期內入賬之應佔內地物業發展營業額約為人民幣二十一億七千七百萬元(約港幣二十三億六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以人民幣計值下跌16%。至於應佔稅前虧損則為人民幣一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二千五百萬元)，折合約港幣一億零八百萬元。

期內，集團錄得之自佔合約銷售總額約人民幣十一億三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以人民幣計值減少38%，折合約為港幣十二億三千五百萬元；相關之自佔樓面銷售面積則約為九十萬平方呎，較去年同期減少21%。主要銷售項目為石家莊「恒基濱河江來」、西安「御錦城」、成都「江與山府」及「旭輝中心」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未入賬之自佔合約銷售總額約為港幣二十二億七千五百萬元。當中約港幣六億二千一百萬元預計可隨物業落成並交付買家而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入賬。

收租物業

上海「新岸商業中心」建成，令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內地之自佔已建成收租物業組合擴展至約一千三百四十萬平方呎，明細如下：

以類別劃分	自佔樓面面積* (百萬平方呎)	百分比 (%)
寫字樓	9.5	71
商業	3.9	29
總計：	13.4	100

以地域劃分	自佔樓面面積* (百萬平方呎)	百分比 (%)
北京	2.2	16
上海	7.2	54
廣州	2.6	19
其他	1.4	11
總計：	13.4	100

* 包括位於地庫之可出租樓面。

商戶在經濟前景不明朗下，對租賃繼續保持審慎以期降本增效。而新增供應量龐大及競爭劇烈，亦令內地租賃市場受壓。期內，集團租金總收入較去年同期以人民幣計值錄得10%跌幅。當計及人民幣兌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後，集團期內應佔租金總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12%至港幣九億二千二百萬元，而應佔稅前租金淨收入亦較去年同期下跌13%至港幣六億六千一百萬元。

在北京市，由於外商顧慮經濟前景，而部份大型內地企業亦縮減規模以節省開支，令位於朝陽中央商務區之「環球金融中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出租率回落至六成。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策略應對市場變化，加上該項國際甲級寫字樓品質一向備受市場認可，預計可吸引注重質素之企業洽商承租。

在上海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鄰近外灘之「恒基名人商業大廈」，其辦公樓出租率為97%，而商場出租率則為93%。位於南京西路核心商務區之「六八八廣場」，以及位於淮海中路商貿地段之合作項目，出租率均達91%。至於座落徐家匯地鐵站上蓋之「港匯中心二座」，出租率超過七成。此外，靠近上海火車站之「環智國際大廈」及「恒匯國際大廈」，出租率分別約為八成及七成。至於新近建成之「星揚西岸中心」，招租反應理想。該項目座落於徐匯濱江，該區為上海「十四五」規劃下的重點河濱建設項目之一，也是上海目前文化、傳媒與數位科技企業發展的產業基地。「星揚西岸中心」一期可直達龍耀路地鐵站，其樓高六十一層之地標式辦公樓，可提供約一百八十萬平方呎之甲級寫字樓樓面，期內獲得知名半導體公司「安謀創芯」(ARM)及著名建築設計公司貝諾建築(BENOY)落實承租，令出租率提升至超過六成。其二十萬平方呎之商場現已開設多間食肆，為顧客提供多元化餐飲選擇。至於毗鄰樓面面積達一百萬平方呎之二期項目「星瀚廣場」，已有多家知名汽車企業先後進駐，其出租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已超過八成。位於浦東之綜合發展商業合作項目 — 「新岸商業中心」，已於期內建成。該項目座落新民洋地段，鄰近陸家嘴商務區，該地段被規劃定位為世界級濱水複合功能帶。「新岸商業中心」備有兩幢十一層高寫字樓、一幢十二層高寫字樓以及五幢商務樓，合共提供樓面面積約八十三萬平方呎。招商活動經已展開，多家金融機構及跨國企業正積極洽談進駐。

在廣州市，座落地鐵兩線交匯海珠廣場站上蓋之綜合發展項目 — 「星寰國際商業中心」，位處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城市，兼且坐擁珠江一線江景，地理位置卓越。當中兩幢甲級辦公塔樓提供樓面面積合共約九十七萬平方呎，向來吸引跨國企業及國際組織進駐，其出租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已超過八成。該項目另有九十萬平方呎之購物中心及地庫商場，已有多家特色食肆及影院陸續開業。至於位於長壽路地鐵站上蓋之「恒寶廣場」，繼續優化租戶組合以加強該商場吸引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出租率亦逾七成。

物業管理

期內，上海星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星卓」)承接新近建成之上海「新岸商業中心」物業管理服務。連同原有八個項目(包括位於上海之「星揚西岸中心」、「星瀚廣場」、「六八八廣場」、「恒基名人商業大廈」、「環智國際大廈」及「恒匯國際大廈」、北京「環球金融中心」以及廣州「星寰國際商業中心」)，星卓現時於內地所管理之項目建築面積合共約一千四百萬平方呎，包括五千六百個車位。

為確保所管理之各項物業均享有優質服務，星卓已制定符合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10002(投訴處理管理體系)及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之管理標準並通過認證，並將專業服務承諾推廣至旗下所管理之物業。

期內，星卓榮獲國際WELL建築研究院頒發健康安全領袖獎，同時被克而瑞物管評定為「2025中國辦公物業服務力十強企業」及「2025中國物業ESG可持續發展領先企業」。旗下所管理之八大項目亦分別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嘉許為「可持續發展物業貢獻金章 — 推動綠色環保(內地)」及「推動碳披露貢獻金章(內地)」。當中「星揚西岸中心」及「六八八廣場」獲得WELL Core v2鉑金級認證，而「星揚西岸中心」更榮獲「2025年度服務力辦公項目標杆」榮譽；並且憑藉其綜合表現及各單項評級均達致卓越水平，取得由德國萊茵TÜV與英國建築研究院(BRE)攜手頒發之「BESTi智慧建築認證證書」。由此可見集團內地項目一向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及專業管理，深受當地以至國際廣泛認可。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

恒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港幣四千一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港幣六千九百萬元。

恒發業務主要透過以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營運：(i) Citistore (Hong Kong) Limited — 經營五間名為「千色Citistore」之百貨公司及一間名為「C生活」之實用家品專賣店(以下統稱「千色Citistore」)；以及(ii) Unicorn Stores (HK) Limited — 經營兩間名為「APITA」或「UNY」附設超級市場之百貨公司，及兩間名為「UNY」之超級市場(以下統稱「Unicorn」)。

恒發多年來致力整合千色Citistore及Unicorn之業務，務求令運作上取得更佳之協同效應及改善效率。兩者之「CU APP」會員忠誠計劃，於去年年底更與本公司旗下之「H•COINS」會員忠誠計劃完成整合，為屬下八十六萬名會員帶來更方便之購物體驗。

(一) 千色Citistore

千色Citistore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營貨品連同寄售及特許專櫃之總銷售款額較去年同期下跌13%。期內，千色Citistore銷售自營貨品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2%至港幣一億二千八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為32%。

千色Citistore之寄售銷售乃按寄售合約安排，於指定貨架或位置，寄售商之商品所產生之銷售；而特許銷售則由特許經營商按授權協議，在百貨店內所設立之指定店鋪位置之銷售。各寄售及特許專櫃均以銷售分成，或基本佣金(如有)，並以兩者較高者成為佣金收入。期內，由於此等寄售及特許專櫃之銷售總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令佣金總收入亦較去年同期下跌11%至港幣一億三千八百萬元。

扣除經營開支後，千色Citistore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後虧損為港幣七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一千一百萬元)。

(二) Unicorn

Unicorn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營貨品連同寄售專櫃之總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僅輕微下跌1%至港幣五億八千二百萬元。

扣除經營開支後，Unicorn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後虧損為港幣三千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五千三百萬元)。

展望未來，恒發將繼續執行嚴格之成本監控，仔細審查所有開支並簡化運作流程以應對困難的經營環境。此外，恒發將致力擴展會員忠誠計劃之會員基礎，並且運用科技以了解顧客所需，希望營運有所改善。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麗華收入為港幣十二億九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7.6%；股東應佔溢利按年下跌13.7%至港幣三億二千二百一十萬元。若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值淨減少(扣除非控股權益及相關稅項影響後)，股東應佔基礎溢利則按年下跌14.1%至港幣三億四千一百八十萬元。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回顧期內，美麗華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總收入為港幣二億八千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7%；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港幣五千三百五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9.0%。儘管自六月起酒店進行大規模智能物聯網(IoT)設施升級工程，每月影響約一成房間的出租用途(預計至明年六月全線完工)，The Mira Hong Kong期內仍錄得平均入住率90.3%，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1.3%；問月酒店平均入住率為92.9%，較去年同期下跌1.7%。

The Mira Hong Kong及問月酒店均獲得國際知名穆斯林旅遊指標「新月評等CrescentRating」5級穆斯林友善酒店認證，其中The Mira Hong Kong更榮膺「清真旅遊獎2025」之「年度穆斯林友善酒店」及《第二十五屆中國文旅金馬獎》「年度國際金鑽獎」中國名酒店殊榮，旗下「國金軒The Mira」亦獲「年度金鑽獎」中國餐飲名店肯定。

收租業務

期內收租業務收入為港幣三億八千五百五十萬元，EBITDA為港幣三億二千二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3.9%及5.2%。總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期內減少港幣一千四百七十萬元，整體投資物業賬面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一百五十億元。

美麗華持續優化資產管理策略，精心調整租戶組合，顯著提升寫字樓半零售租戶比例至近六成。期內，美麗華旗下寫字樓及商場的平均出租率穩定維持在90%以上，旗艦租戶擴充營業面積。儘管上半年因租戶更替及過渡期裝修導致部分租金及管理費損失，美麗華通過精準的租務策略，預期於下半年逐步回補租金收入。

餐飲業務

期內，餐飲業務總體收入為港幣一億三千九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4%，而EBITDA虧損為港幣二百八十萬元，其中關閉兩間餐廳的一次性虧損撥備、關閉餐廳還原及其他費用為港幣六百六十萬元，扣除關閉餐廳的一次性虧損撥備及其他費用，EBITDA由虧轉盈為港幣三百八十萬元。美麗華旗下高級中菜廳「唐述」成為全港首間獲得「清真友善」認證的高級中菜廳，並榮獲《黑珍珠餐廳指南2025》一鑽餐廳殊榮。

旅遊業務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港經濟疲弱，疊加匯率波動及地緣政治安全因素，進一步抑制旅遊意欲，特別是長途及高端旅遊產品的銷售表現。旅遊業務期內收入為港幣四億九千零五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2.4%；EBITDA為港幣一千五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1.6%。

聯營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香港中華煤氣營業額達港幣二百七十五億一千四百萬元，稅後經營利潤增長3%至港幣三十九億九千六百萬元。計入非經營性損益後，股東應佔溢利下降3%至港幣二十九億六千四百萬元。若剔除借貸匯兌損益，業務核心利潤實質上升4%。旗下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核心利潤增長2%至港幣七億一千九百萬元。

公用業務

香港公用業務

由於年初氣溫較去年同期為低，住宅燃氣銷售量錄得二億零九百萬兆焦耳升幅。截至今年六月三十日，本港燃氣銷售量為一百四十九億三千五百萬兆焦耳，同比基本持平。客戶數目約二百零四萬戶，較二零二四年底增加超過五千戶。

香港中華煤氣積極推動燃氣抽濕系統應用，有助商業樓宇大幅減低製冷能耗的佔比，進一步推動低碳營運。香港中華煤氣利用燃氣發電機同時生產熱能及電能的熱電聯供系統，在醫療領域的應用成效顯著。繼大埔那打素醫院成為全港首個採用該系統的醫療機構後，北區醫院擴建項目亦將引入「冷熱電三聯供」系統，透過燃燒沼氣發電，過程中產生的熱力及蒸氣用於醫院的醫療消毒、洗滌及病人洗澡等服務。預計該系統每年可為用戶節省港幣五百萬元能源開支，並減少三千九百噸碳排放。

內地公用業務

城市燃氣方面，上半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下跌了0.9%，然而，香港中華煤氣售氣量維持平穩。上半年城市燃氣客戶數量增加九十八萬戶。同時，通過積極推動順價工作，燃氣價差提升8%至每立方米0.54元人民幣。

上半年新開發大型工商客戶達七十五個，新增年用氣量規模二億四千萬立方米。例如，香港中華煤氣在江蘇、浙江等地推動印染行業染缸直燃換熱改造業務，為用戶節能超過20%。在電改氣領域，香港中華煤氣與設備製造商深度合作，在工業熱風烘乾、商業洗碗碟機等應用場景進行技術改造，充分發揮燃氣在效率、成本和環保方面的綜合優勢，成功拓展市場。

「燃氣+」業務方面，香港中華煤氣重點拓展工商業客戶節能改造、公共機構能源託管、產業園區綜合能源等業務領域。憑藉依託城燃企業的安全與技術優勢，香港中華煤氣發展工商業燃氣維保服務的業務。

內地公用業務整體表現穩健。城市燃氣業務利潤同比基本持平；中游業務雖受宏觀經濟波動影響，利潤有所回調，但香港中華煤氣通過精細化調度及費用控制積極減低影響。水務及環境業務受益於售水量增長及成本優化，利潤實現增長。

氣源業務

香港中華煤氣氣源板塊在為港華三百多家城燃企業保供降本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包括以「統談分簽」方式，由香港中華煤氣直接與上游洽談供氣及價格的模式，達至港華城燃企業利益最大化。

香港中華煤氣已落實每年總量一百五十萬噸的國際進口液化天然氣長期協議，將從二零二七年開始陸續執行，首批合同約為五十萬噸，有效降低下游合資公司採購成本。同時，氣源板塊還將加快自有氣源開發。

香港中華煤氣位於江蘇常州的金壇儲氣庫，於今年上半年已經進入多庫同步運作新階段。作為一座市場化的應急調峰庫，金壇儲氣庫靈活度高，氣源板塊積極與上游公司合作，充分發揮了該資產的靈活調度能力，提升整體應急保供和市場調峰的效率。

增長型業務

可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中華煤氣及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已在全國二十四個省級地區落實一百二十八個零碳智慧工業園區；工商業分布式光伏新增併網0.3吉瓦，裝機規模達2.6吉瓦，較二零二四年底穩步增長；工商業儲能累計簽約規模達七百七十五兆瓦時，累計併網二百六十兆瓦時；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香港中華煤氣光伏售電量增長44%至十一億八千萬度，電力交易結算規模增長14%至三十六億四千萬度。

在業務模式創新方面，香港中華煤氣大力發展「能源即服務」(Energy as a Service, EaaS)，構建「光伏+儲能+售電」一體化的減碳業務模式，有效應對可再生能源電價市場化波動帶來的挑戰。

同時，香港中華煤氣持續深化「資產管理規模」(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策略，積極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分散投資風險、降低資本開支壓力。今年上半年，香港中華煤氣成功發行「零碳智慧2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類REIT」)產品，融資約四億七千萬人民幣，進一步增加現金流，並計劃於下半年繼續發行類REITs產品。

科技創新方面，香港中華煤氣加大能源科技平台投入，對旗下智慧能源生態平台進行全面升級，結合前沿技術優化交易算法，通過人工智能(「AI」)技術實現資產管理精細化、交易策略科學化，提升項目投資回報率。

可持續航空燃料

期內，由香港中華煤氣孵化並作為戰略股東的怡斯萊(EcoCeres, Inc.)與英國航空(British Airways)達成多年期可持續航空燃料(SAF)供應協議。此合作將幫助對方減少約四十萬噸碳排放量。怡斯萊位於馬來西亞的新廠房將於年內投產，其每年總產能超過四十萬噸。

綠色甲醇

經過兩年的市場耕耘，香港中華煤氣綠色甲醇產品成功獲得認證並廣受市場肯定，業務進入成長期，已收獲不少訂單，部分已於今年上半年開始付運。全年銷售量預計可達二萬噸。

今年上半年，香港中華煤氣完成與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新投資平台VENEX，各自持股50%，香港中華煤氣將會把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的綠色甲醇廠(內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入VENEX以擴大產能，在粵港澳大灣區的佛山市新建廠房，第一期產能為二十萬噸，預計二零二七年投產。

同時，香港中華煤氣先後與新加坡環球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新加坡船用燃料供應商Golden Island Pte Ltd、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荷蘭皇家孚寶集團以及香港特區政府等合作拓展供應鏈和分銷業務。

氫能

在香港發展的氫能業務包括氫能發電，以及為建築地盤等場景提供新能源發電一體化解決方案。現時香港中華煤氣與香港科技園合作的全港首個公眾電動車自動氫能充電項目已經啟動，並將為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在港舉行的高爾夫球賽場地提供氫能發電。香港中華煤氣位於將軍澳堆填區擴展部分建設的本港首個綠氫項目，預計在二零二六年竣工投產，屆時通過收集堆填區生物沼氣，每天可轉化產生三百三十公斤綠氫。

延伸業務

香港中華煤氣旗下名氣家在二零二四年將內地與香港業務一體化後，於今年上半年完成首輪戰略融資四千五百萬美元。所募資金將助力名氣家快速實現全國規模化發展，提升產品力和服務力，全面應用AI技術升級IoT等數字化平台能力，為四千五百萬個家庭燃氣用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智慧廚房業務深耕「以舊換新」帶來的機遇，上半年銷售額同比增長25%；家財綜合險在保險業務的銷售佔比提升至50%。在香港，香港中華煤氣亦精選優質「白色家電」，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的品味家居生活選擇。

展望全年香港售氣量同比基本持平。內地方面，香港中華煤氣於內地城市燃氣管網的發展已趨成熟，預料資本投資額可降低，總體而言，香港中華煤氣將繼續循輕資產的模式發展。今後香港中華煤氣的策略和目標，是保持公用事業繼續穩健推進，以增長型業務作為發展新動力。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

香港小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礎溢利為港幣六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計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香港小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6%。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於回顧期內，商舖及商場毛租金收入為港幣六千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於報告期末，「城中匯」之商舖已全部租出，「亮賢居」及「嘉賢居」之商舖出租率分別為95%及91%，而「逸峯廣場」及「港灣豪庭廣場」之出租率分別為87%及80%。「帝御」方面，香港小輪已將售出的一千七百四十八伙住宅單位交付買家，部份住宅單位則安排出租，以增加經常性收益。香港小輪已獲市區重建局批准將「映岸」住宅部份轉作青年宿舍用途。該兩幢青年宿舍將會由東華三院營運，並命名為「東華•南昌匯」。香港小輪於本年六月底開始收取已約定的市值租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香港小輪(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臨時協議，以代價港幣二億六千萬元收購位於香港新界荃灣眾安街55號「大鴻輝(荃灣)中心」(其為一商業發展項目)地下A區的多個商舖(總樓面面積約為12,720平方呎)及標牌區。該物業的出售將連同現有租約及特許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該物業的每月租金及特許權收入約港幣一百二十二萬元，按代價計算之年度化總租金回報率約為5.6%。香港小輪目前擬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期內，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錄得港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虧損，相對去年同期虧損增加港幣九百五十萬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其中一艘渡輪於上半年更換損毀引擎而導致洋紫荊維港遊業務收入減少。香港小輪已經成功向運輸署就北角至觀塘運載危險品車輛的渡輪服務申請加價，新票價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生效，有望於下半年減少虧損。

醫療、保健及美容服務

香港小輪現正在尖沙咀H Zentre提供心臟科、外科、骨科、整形外科及泌尿科等專科服務，業績穩步上揚並於回顧期內繼續錄得盈利。香港小輪以「全面醫護」品牌分別於尖沙咀「美麗華廣場」及大角咀「港灣豪庭廣場」設立的脊椎及痛症中心已漸上軌道。香港小輪亦與一家在香港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的專業運動及體適能中心合作，於H Zentre設立物理治療中心，為不同患者度身訂造各種專項訓練和康復計劃，預期該中心於本年第三季內開始營運。位於尖沙咀「美麗華廣場」佔地一萬二千平方呎面積之AMOUR醫美中心，開業以來顧客人數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港幣二千二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6%。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尚未計入回顧期內損益賬之已收取預付套票款項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AMOUR醫美中心已經在「美麗華廣場」擴展租用面積，利用現有基礎設施創造營運協同效應。回顧期內，香港小輪的保健及美容業務雖未錄得淨利潤，但EBITDA於回顧期內整體已錄得正值。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陽光房地產基金的收益錄得按年下降4.8%至港幣三億九千一百二十萬元，主要由於大新金融中心、新都城一期物業及西九匯較低的收入貢獻所致。物業營運開支減少2.7%至港幣八千三百八十萬元，以致物業收入淨額為港幣三億零七百四十萬元，下降5.4%。報告期間之成本對收入比率為21.4%。

經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值港幣三億一千四百三十萬元，陽光房地產基金錄得之除稅後虧損為港幣一億七千二百二十萬元，相對去年同期之除稅後溢利港幣七千九百五十萬元。

報告期間之可分派收入相對穩健，僅輕微下降1.8%至港幣一億六千八百六十萬元，反映現金利息支出減省約14%至港幣九千一百五十萬元所帶來之正面影響。

陽光房地產基金整體物業組合的租用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89.2%，相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1.3%，其中寫字樓租用率下降至90.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而零售租用率則為87.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1%)。

反映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寫字樓及零售物業組合分別錄得8.5%及7.1%的續租租金負增長，以致整體續租租金負增長為7.7%。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寫字樓物業組合的現行租金較六個月前輕微下降1.2%至每平方呎港幣三十一元七角，而零售物業組合之數字則穩定於每平方呎港幣六十五元五角。於報告期間，寫字樓及零售物業組合的續租率分別為66%及70%。

香港商業物業市場尚未受惠於相對穩定的經濟環境，因市場仍面對持續嚴峻的阻力，以及續租租金負增長的壓力將預期持續。然而，陽光房地產基金的管理人欣然報告，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借貸之再融資安排進展良好，而理想的意向價格顯示陽光房地產基金的財務實力。總括而言，儘管預計營運上的障礙仍將持續，但融資成本可能下降或有助舒緩可分派收入的壓力。

集團財務

集團一向採取穩健之理財原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淨借貸為港幣六百七十四億一千五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六百七十九億八千九百萬元)，而借貸比率為21.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此外，集團同日另有股東貸款港幣七百三十九億二千三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六百六十二億一千五百萬元)，股東貸款一向為本集團的穩定資金來源。

集團旗下各發展項目因注重環保而深受各界賞識，並獲多家國際和本地專業評級機構授予多項世界級可持續發展獎項、評級和專業認證資格。自二零二零年起，集團更取得多項條件優越之綠色信貸以及可持續發展貸款額度合共逾港幣五百億元。當中包括全港地產商首次取得之社會責任貸款，貸款條款要求集團履行社會責任，確認集團實踐更遼闊之《2030年可持續發展願景》，以上均彰顯集團之優越信譽及環保貢獻備受國際金融業界認同。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發行二零三零年到期，本金總額港幣八十億元之0.5%年利率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條款優越，標誌投資者對集團之業務充滿信心。

可持續發展

集團繼續堅定不移以「G.I.V.E.」可持續發展策略為基礎，致力構建可持續建築環境。期內，集團在「2025亞洲房地產大獎」中再度榮獲「年度發展商 — 香港」大獎，並連續三年蟬聯該項殊榮。集團同時五度獲頒全球及香港「最具創新力知識型機構(MIKE)大獎」，以表揚集團在創新領域之卓越成就。本地獎項方面，集團亦囊括「2025年度十大地產發展商」、「卓越ESG大獎 — 上市公司(地產組別)」、「傑出可持續發展領袖大獎」及「君子企業獎」等多項殊榮，印證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之出色表現。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集團在「G.I.V.E.」可持續發展策略下積極推進青年賦能計劃，透過與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珠海學院直接交流，與學生在多個範疇分享對綠色未來之願景。為進一步提升可持續實踐技能，集團贊助舉辦一項ESG挑戰賽，匯聚本港十間大學之精英作跨學科合作研究，並為參賽者提供導賞The Henderson之獨特體驗。

展望

中美兩國近期積極就經貿分歧展開磋商，市場氣氛因此有所改善。加上香港特區政府除先後推出多項人才計劃外，近年亦致力推動本港發展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吸引國內外學生來港升學。來港專才連同家人，以及留學生人數增加，將有助提升住屋需求，為本港樓市帶來一定支持。

集團近期經已與合作方共同就一幅位於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之土地，完成原址換地申請，將可提供自佔樓面面積約五十八萬平方呎作發展用途。而集團另有新界土地儲備約四千一百九十萬平方呎，繼續為全港持有最多新界土地之發展商。集團亦有多個已購入全部業權或達致相關強拍申請門檻之市區舊樓重建項目，預計可提供自佔樓面面積合共約一百七十萬平方呎。經過多年從不同途徑補充在本港之土地儲備，集團已取得充裕之土地資源，足供未來數年發展之用。

「**銷售**」－ 繼啟德「維港•灣畔」第1期開售後，集團計劃於今年下半年在本港再推售九個發展項目。連同尚餘存貨，在本港預計有約五千六百個自佔住宅單位或約二百六十六萬平方呎自佔住宅樓面面積，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可供銷售；另在本港有可售辦公及工業樓面面積約十八萬平方呎。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在香港及內地未入賬之自佔物業銷售金額合共約港幣一百二十六億九千九百萬元，當中約港幣八十三億七千七百萬元之銷售金額預計可隨物業落成及交付買家而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入賬。

「**租務**」－ 集團現時在本港及內地分別持有自佔一千零五十萬平方呎以及一千三百四十萬平方呎之已建成收租物業。集團新近建成之中環超甲級商廈「The Henderson」，現已租出約八成。本港核心商業區另一地標，樓面面積達一百六十萬平方呎之中環新海濱旗艦項目，建築進展良好，已獲一家金融機構簽約承租當中第一期辦公室大樓及附屬樓面面積合共逾二十二萬三千平方呎，收租物業組合不斷擴展及優化。

「**上市附屬及聯營公司**」－ 為集團另一經常性收入之來源。當中香港中華煤氣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在內地及本港合共擁有超過四千五百萬城市燃氣客戶。其持股之怡斯萊(EcoCeres, Inc.)，位於馬來西亞之新廠房預計將於年內投產，令可持續航空燃料產能大幅增長；加上不斷開拓其他增長型業務，香港中華煤氣將為集團帶來持續收益。

以上三大業務範疇(即「**銷售**」、「**租務**」及「**上市附屬及聯營公司**」)均由集團經驗豐富之專業團隊悉心管理，加上集團財政實力雄厚，定能把握市場機遇，為各持份者持續創造更佳價值。

主席
李家傑博士

主席
李家誠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收入及盈利

	收入			經營盈利/(虧損)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減少 %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增加/ (減少) %
須報告分部						
— 物業發展	4,008	4,943	-19%	344	1,475	-77%
— 物業租賃	3,363	3,459	-3%	2,427	2,544	-5%
— 百貨商店業務和超級市場及 百貨商店綜合業務	745	778	-4%	29	24	+21%
— 酒店房間經營業務	156	165	-5%	36	45	-20%
— 其他業務	1,280	2,417	-47%	(30)	19	-258%
	9,552	11,762	-19%	2,806	4,107	-3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減少 %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 不包括本集團應佔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所持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扣除遞延稅項後)(「基礎盈利」)(註)	3,048	5,441	-44%
— 包括本集團應佔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所持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扣除遞延稅項後)	2,908	3,174	-8%

註：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盈利(「基礎盈利」)並不包括本集團應佔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持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為使本集團之基礎盈利完全不受前述的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其中於本期間內出售之投資物業之本集團應佔累計公允價值收益(除稅後)(已包括在計算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並因此已包括在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之內)港幣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447,000,000元)於計算基礎盈利時已獲加回。

在撇除(i)若干公允價值調整；及(ii)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發生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沒有再次發生之若干重大交易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個期間之基礎盈利比較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減少 港幣百萬元	%
基礎盈利	3,048	5,441	(2,393)	-44%
加/(減)：				
(i) 有關於本期間內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若干利率掉期合約、跨貨幣掉期合約、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淨額	(48)	61	(109)	
(ii) 本集團轉讓其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該公司持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港匯東」)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 所產生之收益並列為基礎盈利	—	(1,407)	1,40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回本集團所持有 租賃土地所得收益並列為基礎盈利 (誠如下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及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收回若干土地」一段所述)	(240)	(1,096)	856	
	2,760	2,999	(239)	-8%

下文載列主要須報告分部之討論。

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個期間，香港物業發展分部之總收入及除稅前盈利貢獻，包括源自物業銷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回租賃土地所產生之收益、以及按揭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和物業發展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等之總收入及除稅前盈利貢獻。

總收入－附屬公司及按地區貢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個期間，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物業銷售之總收入及按地區貢獻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按地區貢獻：				
香港	3,019	4,927	(1,908)	-39%
中國內地	989	16	973	+6,081%
	4,008	4,943	(935)	-1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物業銷售之總收入為港幣3,019,000,000元，主要來自以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竣工完成之住宅發展項目、並且其已出售單位已於本期間交付予買方：

- (i) 位於九龍紅磡之「Baker Circle • Greenwich」項目，銷售收入為港幣1,477,000,000元；
- (ii) 位於九龍啟德發展區之「Henley Park」及「The Henley(第1期至第3期)」項目，銷售收入為港幣523,000,000元；
- (iii) 位於九龍旺角之「利奧坊 • 壹隅」項目，銷售收入為港幣295,000,000元；
- (iv) 位於新界古洞之「高爾夫 • 御苑」項目，銷售收入為港幣145,000,000元；
- (v) 位於九龍紅磡之「必嘉坊 • 迎匯」項目，銷售收入為港幣119,000,000元；及
- (vi) 位於九龍旺角之「利奧坊 • 首隅」項目，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竣工完成，銷售收入為港幣75,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內地物業銷售之總收入貢獻為港幣989,000,000元，其中乃主要來自石家莊市之「恒基濱河江來」項目港幣843,000,000元及北京市朝陽區之一個住宅項目港幣135,000,000元，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竣工完成之住宅發展項目、並且其已出售單位已於本期間交付予買方。

除稅前盈利/(虧損)－按地區貢獻及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個期間，本集團物業銷售按地區貢獻及來自附屬公司(扣除非控股權益後)、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應佔除稅前盈利/(虧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
按地區貢獻：				
香港	310	1,499	(1,189)	-79%
中國內地	(108)	(28)	(80)	+286%
	202	1,471	(1,269)	-8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香港物業銷售之本集團應佔除稅前盈利減少港幣1,189,000,000元(或79%)，主要乃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回本集團持有供發展後銷售之待發展租賃土地所產生之應佔除稅前收益並列為賬目所示盈利總額港幣1,059,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則只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回本集團持有供發展後銷售之待發展租賃土地所產生之應佔除稅前收益並列為賬目所示盈利總額港幣24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中國內地物業銷售之本集團應佔除稅前虧損增加港幣80,000,000元(或286%)，主要乃由於本集團位於成都市之「旭輝中心」項目之應佔除稅前盈利貢獻減少港幣150,000,000元，惟被本集團位於大連市之合營項目之應佔除稅前盈利貢獻增加港幣54,000,000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減少 港幣百萬元	%
按附屬公司(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貢獻：				
附屬公司	330	1,453	(1,123)	-77%
聯營公司	—	3	(3)	-100%
合營企業	(128)	15	(143)	-953%
	202	1,471	(1,269)	-86%

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物業銷售除稅前盈利減少港幣1,123,000,000元(或77%)，主要乃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回本集團持有供發展後銷售之待發展租賃土地所產生之應佔除稅前收益並列為賬目所示盈利總額港幣1,059,000,000元(誠如上文所述)。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物業銷售除稅前盈利減少港幣143,000,000元（或953%），主要乃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尤其是有關位於成都市、廣州市、北京市及東莞市從事物業發展之合營企業）之應佔除稅前盈利貢獻減少港幣114,000,000元。

物業租賃

總收入－附屬公司及按地區貢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個期間，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物業租賃之總收入及按地區貢獻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按地區貢獻：				
香港	2,474	2,453	21	+1%
中國內地	889	1,006	(117)	-12%
	3,363	3,459	(96)	-3%

除稅前租金淨收入－按地區貢獻及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個期間，本集團物業租賃按地區貢獻及來自附屬公司（扣除非控股權益後）、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應佔除稅前租金淨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減少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按地區貢獻：				
香港	2,483	2,512	(29)	-1%
中國內地	661	764	(103)	-13%
	3,144	3,276	(132)	-4%
按附屬公司（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貢獻：				
附屬公司	2,264	2,368	(104)	-4%
聯營公司	236	246	(10)	-4%
合營企業	644	662	(18)	-3%
	3,144	3,276	(132)	-4%

就香港而言，按整體組合基礎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租金收入貢獻按期增加港幣21,000,000元(或1%)、以及本集團應佔除稅前租金淨收入貢獻按期減少港幣29,000,000元(或1%)。儘管「The Henderson」(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竣工完成及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項目)之除稅前租金淨收入貢獻按期增加港幣34,000,000元，惟被下列主要項目均較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期減少所抵銷：(i)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之除稅前租金淨收入貢獻港幣36,000,000元；(ii)有關本集團應佔「國際金融中心」項目之除稅前租金淨收入貢獻港幣12,000,000元；(iii)有關本集團應佔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為本集團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之除稅前租金淨收入貢獻港幣7,000,000元；及(iv)有關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之除稅前租金淨收入貢獻港幣10,000,000元。

就中國內地而言，按整體組合基礎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租金收入貢獻按期減少港幣117,000,000元(或12%)、以及本集團應佔除稅前租金淨收入貢獻按期減少港幣103,000,000元(或13%)。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個財政期間之人民幣匯兌港元之平均匯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匯兌港元按期跌值約2%，但撇除外幣換算之影響後，按人民幣計值之基準而言：

- (i) 總租金收入按期減少10%，主要乃由於位於北京市「環球金融中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平均出租率較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所下降，以致其租金收入貢獻有所減少；及
- (ii)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租金淨收入按期減少12%，亦主要乃由於位於北京市「環球金融中心」租金收入貢獻減少(誠如上文所述原因)所致。

百貨商店業務和超級市場及百貨商店綜合業務

百貨商店業務和超級市場及百貨商店綜合業務乃分別透過Citistore (Hong Kong) Limited(「千色Citistore」)及Unicorn Stores (HK) Limited(「Unicorn」)所營運，兩者均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為本集團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入貢獻為港幣74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78,000,000元)，較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期減少港幣33,000,000元(或4%)。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出境旅遊、以及跨境消費及購物活動持續增加而導致本集團零售額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盈利貢獻(在沖銷千色Citistore及Unicorn向本集團支付之店舖租金支出後，乃由於千色Citistore及Unicorn向本集團租賃若干店舖地址作營運之用)增加港幣5,000,000元(或21%)至港幣2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4,000,000元)。盈利貢獻增加，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改善成本控制及節省經營支出所致。

酒店房間經營業務

此主要有關美麗華就旗下所經營位於香港之兩家酒店，即「美麗華酒店」及「問月酒店」之銷售酒店房間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入為港幣15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65,000,000元)、及除稅前盈利為港幣3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5,000,000元)，即收入按期減少港幣9,000,000元(或5%)、及除稅前盈利按期減少港幣9,000,000元(或20%)。回顧期內收入貢獻減少，主要乃由於「美麗華酒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份進行部分客房翻新工程，導致該酒店之入住率有所下降。而回顧期內除稅前盈利貢獻之顯著減少(以百分比計算而言)，乃由於直接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及支付予旅行社之佣金支出等)有所增加、以及廣告及促銷活動之分銷及推廣費用亦有所增加。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酒店管理(酒店房間經營業務除外)、建築工程、提供財務借貸(歸類於上文「物業發展」分部之按揭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物業發展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利息收入除外)、投資控股、項目管理、物業管理、代理人服務、保安和清潔服務、以及旅遊及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業務之收入及除稅前虧損分別為港幣1,280,000,000元及港幣30,000,000元，其中：

- (a) 較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入貢獻港幣2,417,000,000元，本期間之收入減少港幣1,137,000,000元(或47%)，主要乃由於本集團主要為「天瀧」項目(位於啟德發展區之本集團合營住宅發展項目、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份竣工完成)承造之建築工程之收入貢獻減少港幣1,142,000,000元；

及

- (b) 較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除稅前盈利貢獻港幣19,000,000元，本期間之除稅前盈利貢獻減少港幣49,000,000元(或258%)，主要乃由於本集團之項目管理業務、餐飲及旅遊業務以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之除稅前盈利貢獻分別減少港幣12,000,000元、港幣11,000,000元及港幣16,000,000元所致。

聯營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盈利減虧損為港幣1,28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322,000,000元)，較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港幣42,000,000元(或3%)。撇除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所持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基礎盈利減虧損為港幣1,387,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409,000,000元)，較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港幣22,000,000元(或2%)。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除稅後基礎盈利按期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應佔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之除稅後基礎盈利貢獻按期減少港幣32,000,000元所致。

合營企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佔合營企業除稅後盈利減虧損為港幣33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6,000,000元)，較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港幣182,000,000元(或117%)。撇除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應佔合營企業所持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佔合營企業之除稅後基礎盈利減虧損為港幣15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24,000,000元)，較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港幣69,000,000元(或31%)。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稅後基礎盈利按期減少，主要乃由於(i)本集團應佔位於香港之合營企業物業銷售除稅後盈利貢獻按期減少淨額港幣30,000,000元；(ii)本集團應佔位於中國內地之合營企業物業銷售除稅後盈利貢獻按期減少淨額港幣19,000,000元；及(iii)本集團應佔來自持有位於中國內地西安市「御錦城」項目之合營企業之銀行利息收入按期減少港幣20,0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息資本化前之融資成本(包括利息支出及其他借貸成本)為港幣2,83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433,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息資本化後之融資成本為港幣1,20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20,000,000元)，並在抵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銀行利息收入港幣27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41,000,000元)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融資成本淨額為港幣93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79,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整體實際借貸年利率約為3.67%(二零二四年：約為4.50%)。

重估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所確認之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少(扣除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為港幣427,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公允價值減少港幣146,000,000元)。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中期票據發行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安排於任何時間尚未償還之票據最高本金總額由5,000,000,000美元增加至7,000,000,000美元)項下已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償還之票據賬面總金額為港幣10,51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609,000,000元)，票據償還期限為介乎兩年至二十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兩年至二十年)之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按港元計值之兩項擔保票據賬面值總金額為港幣40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按港元計值之一項擔保票據賬面值金額為港幣300,000,000元)，償還期限為兩年及三年(二零二四年：償還期限為兩年)。本集團發行擔保票據乃為對本集團之資本開支需求(誠如下文「資本承擔」一段所述)提供資金。該等票據已包括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內(誠如下文「債務償還期及利息償付比率」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償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項下之若干擔保票據本金合共港幣9,61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468,000,000元)。

債務償還期及利息償付比率

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償還期、現金及銀行結餘、債務淨額及借貸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期：		
— 一年內	11,364	17,586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456	20,081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8,382	22,824
— 五年後	16,274	21,745
應付關連公司借款	3,539	3,672
債務總額	84,015	85,908
減：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00)	(17,919)
債務淨額	67,415	67,989
股東權益	320,138	322,147
借貸比率(%)	21.1%	21.1%

借貸比率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之債務淨額及股東權益而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i)位於香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借款港幣67,05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824,000,000元)及擔保票據港幣10,51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609,000,000元)；(ii)位於中國內地之銀行借款港幣2,90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03,000,000元)；及(iii)應付關連公司借款港幣3,53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72,000,000元)，合共為港幣84,01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908,000,000元)。位於香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無抵押及其加權平均債務償還期約為3.57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36年)。位於中國內地之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其加權平均債務償還期約為2.91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計算基礎)：約為3.17年)。應付關連公司借款為無抵押及其加權平均債務償還期約為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三年)。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借款港幣73,92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215,000,000元)，此金額為無抵押、付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計及掉期合約之影響後，本集團債務總額之3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為附帶固定利率之借款。

本集團之利息償付比率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盈利(經計及於期間內出售投資物業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但未計及於期間內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加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基礎盈利減虧損(「基礎經營盈利」)	3,854	6,598
淨利息支出(利息資本化前)	2,473	3,096
利息償付比率(倍)	1.56	2.1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基礎經營盈利按期減少之主要原因為(i)於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轉讓其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持有位於香港之本集團前度投資物業「港匯東」)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所產生之收益並列為基礎盈利港幣1,407,000,000元，於本期間沒有再次發生；及(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回本集團持有之供發展後銷售之待發展租賃土地所產生之應佔除稅前收益並列為基礎盈利，由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港幣1,096,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港幣240,000,000元。

本集團擁有充裕之銀行信貸額度及經常性營運收入，令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面對利率及匯率風險。為有效率地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乃從公司之層面集中協調。本集團一貫政策為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僅為風險管理而進行，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並無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其相關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主要按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匯率風險來自按人民幣計值並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之擔保票據(「票據」)和按日圓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款。

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營運而言，除注資及在某些情況下為項目提供沒有對沖安排之人民幣貸款以外，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維持適當水平之人民幣外部借款以達致自然對沖。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日期之票據及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已與若干交易對手銀行作出對沖安排，包括(i)利率掉期合約；(ii)跨貨幣掉期合約；(iii)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iv)外匯遠期合約，目的為對沖於借款期內之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根據上述之掉期及遠期合約，本集團只對沖利率風險、只對沖外匯風險、及對沖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兩者之位於香港相關票據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為港幣16,01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775,000,000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債務總額之1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誠如下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終止根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非調整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一段所述者以外(據此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本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終止根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非調整事項擬進行之交易

茲提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連同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與美麗華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有附帶條件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有條件地收購賣方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該附屬公司透過其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九龍金巴利道16號之一塊土地及其上所建稱為「香檳大廈(Champagne Court)」之物業(「該物業」)，總代價為港幣3,120,000,000元(可予調整)。此項交易之完成須待條件獲得達成，即(i)此項交易需獲美麗華之獨立股東批准；及(ii)買方需滿意目標附屬公司對該物業擁有妥善業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美麗華特別股東大會上，美麗華之獨立股東並未通過有關協議項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因此，本協議已經終止並且不再具有效力。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拆除該物業上現有之建築物，並根據已獲批准之總體建築規劃將該物業重新發展為一間新酒店。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回若干土地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現金補償額港幣353,000,000元收回本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南及錦田之約三十三萬平方呎供發展後銷售之待發展租賃土地。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上述收回土地所產生之應佔除稅前收益並列為賬目所示盈利及基礎盈利均為港幣240,000,000元。

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回本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北及古洞北新發展區之約一百四十五萬平方呎供發展後銷售之待發展租賃土地。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出收回上述土地之要約，現金補償總額約為港幣1,860,000,000元。因此，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上述收回土地所產生之應佔除稅前收益並列為基礎盈利港幣1,096,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予任何各方。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6,957,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030,00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及若干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為港幣3,99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66,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2,83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635,000,000元)，其中包括：

- (i) 有關擔保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項目就應有及合適工作表現之責任而發出履約擔保書、保證書及承諾之或然負債合共應佔金額為港幣23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5,000,000元)；
- (ii) 本集團代於中國內地之本集團發展項目之物業單位買方(相關之房產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發出)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金額為港幣2,52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47,000,000元)，該等擔保於房產證發出後將被解除；
- (iii) 有關本集團向若干貸款銀行提供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可分割之擔保，就本集團分別擁有29.3%權益、30%權益、18%權益及30%權益之四間合營企業(均參與啟德發展區住宅物業發展)與該等貸款銀行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合營企業股東(包括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全額償還此筆貸款，並因此擔保於當天已屆失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所訂立之若干貸款額度協議項下可能提取最高借款金額之相關還款責任，本集團應佔及按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權益比例，就各項擔保所產生之或然負債金額分別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70,000,000元)、港幣2,10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00,000,000元)、港幣1,314,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14,000,000元)及港幣2,94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40,000,000元)；及
- (iv) 本集團向兩間貸款銀行提供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可分割之擔保，就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發展商」)從事發展市區重建局所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庇利街/榮光街之一幅土地，其中本集團持有發展商50%股權權益)與該兩間貸款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訂立最高額度為港幣6,556,000,000元之貸款額度協議(其中部分金額用作再融資發展商與一間貸款銀行之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貸款額度協議，最高融資額度為港幣3,276,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項下可能提取最高借款金額之50%相關還款責任。本集團應佔及按本集團於發展商權益比例，就此項擔保所產生之或然負債最高金額為港幣3,27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金額為港幣3,278,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997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70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員工成本為港幣1,594,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33,000,000元)，按期增加4%。



獨立審閱報告

致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8頁至第95頁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編製及呈列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表達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負債。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二四一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四、十(a)	9,552	11,762
直接成本		(5,929)	(7,592)
其他收入淨額	五	3,623	4,170
分銷及推廣費用		305	1,035
行政費用		(512)	(616)
		(1,112)	(1,071)
未計入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經營盈利		2,304	3,518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少	十一(c)	(427)	(146)
已計入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經營盈利		1,877	3,372
融資成本	六(a)	(1,205)	(820)
銀行利息收入		272	241
融資成本淨額		(933)	(57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280	1,322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338	156
除稅前盈利	六	2,562	4,271
所得稅	七	430	(286)
本期盈利		2,992	3,98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908	3,174
非控股權益		84	811
本期盈利		2,992	3,985
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計算之每股盈利(賬目所示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八(a)	港幣0.60元	港幣0.66元
按不包括本集團應佔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變動總額(扣除遞延稅項後)之影響之 每股盈利(每股基礎盈利)			
基本及攤薄	八(b)	港幣0.63元	港幣1.12元

第55頁至第95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九。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盈利	2,992	3,985
除稅及重新分類後之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循環至損益)並被指定為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投資	33	40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6)	(30)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662	(322)
— 現金流量對沖	(173)	21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903	(68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1,409	(97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401	3,00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293	2,192
非控股權益	108	81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401	3,008

第55頁至第95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十一	273,871	271,874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7	4,389
使用權資產		960	981
商譽	十二	262	262
商標		92	94
聯營公司權益		50,669	50,564
合營企業權益		79,088	77,876
衍生金融工具	十三	312	514
其他金融資產	十四	4,715	4,611
遞延稅項資產		1,761	1,082
		417,917	412,247
流動資產			
購買物業訂金		366	369
存貨	十五	84,234	85,6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六	12,478	14,023
保管賬存款		976	1,0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十七	16,600	17,919
		114,654	118,9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八	24,464	26,811
關連公司借款		50	97
租賃負債		279	262
銀行借款	十九	8,672	8,001
擔保票據	二十	2,692	9,585
應付稅項		1,094	1,055
		37,251	45,811
流動資產淨值		77,403	73,1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5,320	485,42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十九	61,292	54,626
擔保票據	二十	7,820	10,024
同母系附屬公司借款		73,923	66,215
關連公司借款		3,489	3,575
衍生金融工具	十三	671	996
租賃負債		717	757
重置成本撥備		18	14
遞延稅項負債		8,661	8,645
		156,591	144,852
資產淨值		338,729	340,5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345	52,345
其他儲備		267,793	269,80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20,138	322,147
非控股權益		18,591	18,430
權益總額		338,729	340,577

第55頁至第95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附註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循環 至損益)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345	16	(3,384)	72	137	189	277,167	326,542	17,558	344,1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盈利		-	-	-	-	-	-	3,174	3,174	811	3,98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1,005)	(6)	25	-	4	(982)	5	(97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1,005)	(6)	25	-	3,178	2,192	816	3,008
出售權益投資而轉入保留盈利		-	-	-	(2)	-	-	2	-	-	-
批准及支付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九(b)	-	-	-	-	-	-	(6,294)	(6,294)	-	(6,294)
應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	-	(6)	(6)	-	(6)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0)	(2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2,345	16	(4,389)	64	162	189	274,047	322,434	18,354	340,788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附註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循環 至損益)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345	16	(5,429)	109	94	189	274,823	322,147	18,430	340,57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盈利	-	-	-	-	-	-	2,908	2,908	84	2,99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1,572	10	(205)	-	8	1,385	24	1,40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1,572	10	(205)	-	2,916	4,293	108	4,401
出售權益投資而轉入保留盈利	-	-	-	10	-	-	(10)	-	-	-
批准及支付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	-	-	-	-	-	(6,294)	(6,294)	-	(6,294)
應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6	-	-	-	(14)	(8)	-	(8)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50)	(50)
借入自非控股權益淨額	-	-	-	-	-	-	-	-	103	10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2,345	16	(3,851)	129	(111)	189	271,421	320,138	18,591	338,729

第55頁至第95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			
(減少)/增加已收預售樓宇訂金及其他合約負債		(661)	2,945
減少存貨		1,406	982
減少購買物業訂金		3	20
營運活動所得之其他現金流		3,386	4,395
已付稅款		(272)	(245)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62	8,097
投資活動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18	32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852	1,857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543	826
增加於購入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定期存款		(3,055)	(2,682)
增加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支出		(1,989)	(1,95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51)
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2,221
償還自/(借款予)聯營公司淨額		34	(60)
借款予合營企業淨額		(2,059)	(1,605)
投資活動所得之其他現金流		727	3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29)	(1,064)
融資活動			
銀行新來借款	十九	38,896	25,198
償還銀行借款	十九	(32,215)	(29,666)
發行擔保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二十	399	300
償還擔保票據	二十	(9,619)	(4,468)
借入自同母系附屬公司		7,708	2,336
償還予關連公司		(187)	(62)
借入自非控股權益淨額		103	–
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九(b)	(6,294)	(6,294)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50)	(20)
融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		(3,034)	(3,6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93)	(16,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360)	(9,2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七	10,785	18,638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31	(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七	6,456	9,344

第55頁至第95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獲授權刊發。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二。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篩選之解釋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以來其財務狀況之變動及表現方面均非常重要。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二四二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刊載於第47頁。此外，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亦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並無不同的意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需披露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一 編製基準^(續)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之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括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事項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參考之任何事項(包括於「關鍵審計事項」中所述事宜)；亦不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條或(3)條所作出之聲明。

二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互換性」之修訂。該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不可以兌換成為另一種貨幣之外幣交易。

本集團並沒有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三 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需在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對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金額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乃與適用於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之情況相同。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四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產生自物業發展(包括銷售物業)收入、租金收入、百貨商店業務和超級市場及百貨商店綜合業務之經營及管理、酒店房間經營業務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產生自酒店管理(除酒店房間經營業務以外)、建築工程、提供財務借貸、投資控股、項目管理、物業管理、代理人服務、保安和清潔服務、餐飲業務、旅遊業務以及建築材料貿易)。

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包括銷售物業)	4,008	4,943
租金收入	3,363	3,459
百貨商店業務和超級市場及百貨商店綜合業務(註(ii))	745	778
酒店房間經營業務	156	165
其他業務	1,280	2,417
總額(附註十(b))	9,552	11,762

註：

- (i) 包括收取源自百貨商店業務寄售和特許專櫃之佣金收入，及超級市場及百貨商店綜合業務寄售專櫃之佣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金額為港幣17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88,000,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i)源自銷售物業以及百貨商店業務和超級市場及百貨商店綜合業務之銷貨收入(包括寄售專櫃及特許專櫃之佣金收入)，於時間節點上確認；及(ii)源自酒店房間經營業務之收入以及百貨商店業務和超級市場及百貨商店綜合業務之推廣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所確認之租金收入則明確地歸類為其他收入來源。有關本集團之其他業務，源自建築工程、物業管理、資產管理、項目管理、保安和清潔服務之收入總金額港幣45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58,000,000元)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而其餘則於時間節點上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源自有關於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供發展後銷售之待發展/發展中物業於物業竣工完成前所簽署之銷售合約、以及尚待完成轉讓之待銷售之已建成物業之銷售合約，預計將來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收入累計總額為港幣10,39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21,000,000元)，此金額將待已預售物業轉讓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五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轉讓一間關於投資物業之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註(i))	—	(2)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	94
出售物業權益之收益淨額總計(附註十(a)及附註十一(b))	—	92
存貨撥備淨額(附註十(a))	(69)	(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淨額	9	(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淨額：		
— 利率掉期合約、跨貨幣掉期合約、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 外匯遠期合約(於本期間內均無應用對沖會計)	48	(61)
收回土地收益(附註十(a))(註(ii))	240	1,05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附註十(c))	(9)	(1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4	(26)
其他	2	17
	305	1,035

註：

- (i) 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金額包括本集團列為賬目所示盈利之虧損金額，乃有關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簽訂之協議，向該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港匯東」，為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218號之一項投資物業)之全部權益及相關股東借款。轉讓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經計入出售投資物業之累計公允價值收益港幣1,409,000,000元後，本集團於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本集團列為基礎盈利之轉讓收益金額為港幣1,407,000,000元。
- (ii) 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金額主要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份以現金補償總額約港幣1,860,000,000元，收回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北及古洞北新發展區之若干土地約1,450,000平方呎而產生之除稅前並列為賬目所示盈利之收益金額港幣1,055,000,000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六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252	1,290
其他借款利息	1,216	1,602
擔保票據利息	277	445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18	20
其他借貸成本	70	76
	2,833	3,433
減：資本化之金額(註)	(1,628)	(2,613)
融資成本(附註十(a))	1,205	820

註：借貸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年利率介乎3.08%至4.40%之間(二零二四年：介乎3.36%至6.01%之間)，並按照於利息資本化適用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集團銀行借款、擔保票據及其他借款之本金予以利息資本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b) 員工成本：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534	1,47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0	62
	1,594	1,53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六 除稅前盈利^(續)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c) 其他項目：		
商標攤銷	2	2
折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6	100
— 使用權資產	143	145
	231	247
	(附註十(c))	(附註十(c))
銷售成本		
— 待銷售之物業	3,299	3,826
— 存貨及消耗品存貨	504	5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循環至損益)並被指定為金融資產投資、 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投資，兩者合共之股息收入		
— 上市	(6)	(9)
— 非上市	(4)	(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七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	208	271
香港以外稅項撥備	100	152
土地增值稅撥備/(撥備多計)	7	(29)
	315	394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745)	(108)
所得稅(撥回)/支出	(430)	286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期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16.5%(二零二四年：16.5%)稅率計算。

香港以外稅項撥備乃就本期內在有關境外稅務司法管轄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並以本期內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開發作銷售用途的物業需按土地增值金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二零二四年：30%至60%)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按照現行適用法例，土地增值金額乃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減去可扣減支出項目(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費用、借貸成本及物業發展開支)而釐定。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八 每股盈利

(a) 賬目所示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港幣2,90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174,000,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之4,841,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4,841,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於本期間內及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之具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

(b) 每股基礎盈利

為評估本集團之基礎業務表現，按不包括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基礎盈利」)港幣3,04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441,000,000元)額外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盈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2,908	3,174
本期間內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及遞延稅項後) (附註十一(c))	208	665
本期間內應佔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扣除遞延稅項後)：		
— 聯營公司(附註十一(c))	107	87
— 合營企業(附註十一(c))	(183)	68
本集團應佔本期間內出售投資物業之累計公允價值收益 (扣除稅項後)：		
— 附屬公司	8	1,447
基礎盈利	3,048	5,441
每股基礎盈利(按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八(a))計算)	港幣0.63元	港幣1.12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九 股息

(a) 屬於本中期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本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角 (二零二四年：每股港幣5角)	2,421	2,421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擬派發之中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中期內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其後之中期內批准 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元3角 (二零二四年：每股港幣1元3角)	6,294	6,294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方式，確立下列須報告分部。經營分部並無以合併方式組成下列須報告分部。

物業發展	:	發展和銷售物業
物業租賃	:	出租物業
百貨商店業務和超級市場及 百貨商店綜合業務	:	百貨商店業務和超級市場及百貨商店綜合業務之經營及管理
酒店房間經營業務	:	由本集團擁有並產生房間收入之酒店物業經營
其他業務	:	酒店管理(除酒店房間經營業務以外)、建築工程、提供財務借貸(歸類於「物業發展」分部之按揭貸款利息收入以及物業發展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利息收入除外)、投資控股、項目管理、物業管理、代理人服務、保安和清潔服務、餐飲業務、旅遊業務、以及建築材料貿易
公用事業及能源	:	生產、輸送及銷售燃氣、供水、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新興能源業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下列基準監控每一個須報告分部之業績。

收入與支出乃參考源自各個須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各個須報告分部所涉及之支出，而分配到該等須報告分部。評估分部表現之計算基準為分部業績，此乃指未計及存貨撥備淨額、出售物業權益、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融資成本淨額、所得稅及並無明確歸類於個別須報告分部之項目(如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淨額)之盈利或虧損。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 分部報告(續)

(a) 須報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作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之本集團及其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須報告分部呈列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非控股權益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	
	收入	分部業績	應佔收入	應佔分部業績	合併收入	綜合分部業績	收入	分部業績	合併收入	綜合分部業績
	(註(i))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註1)	(註1)
香港	3,019	358	811	(37)	3,830	321	(18)	(11)	3,812	310
中國內地	989	(14)	1,372	(91)	2,361	(105)	-	(3)	2,361	(108)
	4,008	344	2,183	(128)	6,191	216	(18)	(14)	6,173	202
物業租賃										
香港	2,474	1,771	1,122	866	3,596	2,637	(185)	(154)	3,411	2,483
中國內地	889	656	44	14	933	670	(11)	(9)	922	661
	(註(ii))3,363	2,427	1,166	880	4,529	3,307	(196)	(163)	4,333	3,144
百貨商店業務和超級市場及 百貨商店綜合業務										
—銷售自營貨品	603	(32)	-	-	603	(32)	(184)	14	419	(18)
—寄售專櫃和特許專櫃之租金	142	61	-	-	142	61	(44)	(4)	98	57
	745	29	-	-	745	29	(228)	10	517	39
酒店房間經營業務	156	36	138	41	294	77	(78)	(18)	216	59
其他業務	1,280	(30)	180	19	1,460	(11)	(398)	38	1,062	27
	9,552	2,806	3,667	812	13,219	3,618	(918)	(147)	12,301	3,471
公用事業及能源	-	-	17,182	1,937	17,182	1,937	-	-	17,182	1,937
	9,552	2,806	20,849	2,749	30,401	5,555	(918)	(147)	29,483	5,408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 分部報告(續)

(a) 須報告分部業績(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合併		非控股權益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	
	收入	分部業績	應佔收入	應佔分部業績	合併收入	綜合分部業績	收入	分部業績	合併收入	綜合分部業績
	(註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存貨撥備淨額	(附註五)	(69)		(1)		(70)		-		(70)
出售物業權益(註2)	(附註五)	-		-		-		-		-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淨額		(433)		(26)		(459)		(1)		(460)
經營盈利		2,304		2,722		5,026		(148)		4,878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		(427)		139		(288)		24		(264)
融資成本	(附註六(a))	(1,205)		(697)		(1,902)		50		(1,852)
銀行利息收入		272		56		328		(54)		274
融資成本淨額		(933)		(641)		(1,574)		(4)		(1,578)
除稅前盈利		944		2,220		3,164		(128)		3,036
所得稅		430		(602)		(172)		44		(128)
本期盈利		1,374		1,618		2,992		(84)		2,908

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與出售租賃土地相關之收入、按揭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物業發展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各自之分部業績(其收入金額分別為港幣2,000,000元、港幣77,000,000元及港幣零元及其分部盈利金額分別為港幣1,000,000元、港幣71,000,000元及港幣零元)，均已分類至「物業發展」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源自香港物業發展分部之除稅前盈利貢獻亦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期間內收回本集團持有之待發展租賃土地所產生之除稅前收益並列為賬目所示盈利總金額港幣240,000,000元(附註五)。
- 本集團應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投資物業之已變現累計公允價值收益為港幣8,000,000元(附註八(b))。於加回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應佔出售投資物業收益/虧損淨額並列為賬目所示盈利港幣零元(參閱上文)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應佔源自出售物業權益之已變現收益並列為基礎盈利金額為港幣8,000,000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 分部報告(續)

(a) 須報告分部業績(續)

有關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物業發展 港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 港幣百萬元	酒店房間 經營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業務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公用事業 及能源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註(iii))							
—重大上市聯營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	74	4	(427)	(349)	1,576	1,227
—其他上市聯營公司及 非上市聯營公司	-	(32)	-	85	53	-	53
	-	42	4	(342)	(296)	1,576	1,280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註(iv))	(169)	631	16	(140)	338	-	338
	(169)	673	20	(482)	42	1,576	1,618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 分部報告(續)

(a) 須報告分部業績(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合併 收入 分部業績		非控股權益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	
	收入 (註10)	分部業績	應佔 收入	應佔 分部業績			收入	分部業績	合併 收入	綜合 分部業績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註1)	(註1)
香港	4,927	1,523	11	(4)	4,938	1,519	(21)	(20)	4,917	1,499
中國內地	16	(48)	2,835	22	2,851	(26)	–	(2)	2,851	(28)
	4,943	1,475	2,846	18	7,789	1,493	(21)	(22)	7,768	1,471
物業租賃										
香港	2,453	1,795	1,144	886	3,597	2,681	(194)	(169)	3,403	2,512
中國內地	1,006	749	47	22	1,053	771	(10)	(7)	1,043	764
	(註11)3,459	2,544	1,191	908	4,650	3,452	(204)	(176)	4,446	3,276
百貨商店業務和超級市場及 百貨商店綜合業務										
– 銷售自營貨品	619	(41)	–	–	619	(41)	(188)	20	431	(21)
– 寄售專櫃和特許專櫃之租金	159	65	–	–	159	65	(49)	(1)	110	64
	778	24	–	–	778	24	(237)	19	541	43
酒店房間經營業務	165	45	125	31	290	76	(82)	(24)	208	52
其他業務	2,417	19	182	149	2,599	168	(435)	21	2,164	189
	11,762	4,107	4,344	1,106	16,106	5,213	(979)	(182)	15,127	5,031
公用事業及能源	–	–	17,860	1,901	17,860	1,901	–	–	17,860	1,901
	11,762	4,107	22,204	3,007	33,966	7,114	(979)	(182)	32,987	6,93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 分部報告(續)

(a) 須報告分部業績(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合併		非控股權益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	
	收入	應佔	收入	應佔	收入	應佔	收入	應佔	收入	應佔
	(附註1)	收入	(附註2)	收入	(附註3)	收入	(附註4)	收入	(附註5)	收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存貨撥備淨額	(附註五)	(25)	-	-	(25)	-	-	-	(25)	-
出售物業權益(附註2)	(附註五)	92	-	-	92	-	-	-	92	-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淨額		(656)	(102)	(102)	(758)	6	6	6	(752)	6
經營盈利		3,518	2,905	2,905	6,423	(176)	(176)	(176)	6,247	(176)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少		(146)	(159)	(159)	(305)	(657)	(657)	(657)	(962)	(657)
融資成本	(附註六(a))	(820)	(789)	(789)	(1,609)	46	46	46	(1,563)	46
銀行利息收入		241	126	126	367	(69)	(69)	(69)	298	(69)
融資成本淨額		(579)	(663)	(663)	(1,242)	(23)	(23)	(23)	(1,265)	(23)
除稅前盈利		2,793	2,083	2,083	4,876	(856)	(856)	(856)	4,020	(856)
所得稅		(286)	(605)	(605)	(891)	45	45	45	(846)	45
本期盈利		2,507	1,478	1,478	3,985	(811)	(811)	(811)	3,174	(811)

註：

- (1) 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與出租租賃土地相關之收入、按揭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物業發展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各自之分部業績(其收入金額分別為港幣零元、港幣105,000,000元及港幣40,000,000元及其分部盈利金額分別為港幣零元、港幣96,000,000元及港幣40,000,000元)，均已分類至「物業發展」分部。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源自香港物業發展分部之除稅前盈利貢獻亦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期間內收回本集團持有之待發展租賃土地所產生之除稅前收益並列為賬目所示盈利總金額港幣1,059,000,000元(附註五)。
- (2) 本集團應佔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投資物業之已變現累計公允價值收益為港幣1,447,000,000元(附註八(b))。於加回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應佔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並列為賬目所示盈利港幣92,000,000元(參閱上文)後，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應佔源自出售物業權益之已變現收益並列為基礎盈利金額為港幣1,539,000,000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 分部報告(續)

(a) 須報告分部業績(續)

有關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物業發展 港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 港幣百萬元	酒店房間 經營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業務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公用事業 及能源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註(iii))							
—重大上市聯營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	76	2	(349)	(271)	1,533	1,262
—其他上市聯營公司及 非上市聯營公司	3	(11)	-	68	60	-	60
	3	65	2	(281)	(211)	1,533	1,322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註(iv))	(120)	372	6	(102)	156	-	156
	(117)	437	8	(383)	(55)	1,533	1,478

註：

- (i) 上述之收入乃沖銷分部間收入後列示，有關「物業租賃」須報告分部之分部間收入為港幣21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25,000,000元)及有關「其他」須報告分部之分部間收入為港幣1,23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453,000,000元)。
- (ii) 「物業租賃」分部之收入包括租金收入港幣2,89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993,000,000元)及與租金相關之收入港幣47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66,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合共為港幣3,36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459,000,000元)(參閱附註四)。
- (iii) 本期間內本集團由「物業租賃」分部貢獻之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為港幣4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5,000,000元)，已包括本期間內本集團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少淨額(扣除遞延稅項後)港幣107,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7,000,000元)(參閱附註十一(c))。
- 本期間內本集團由「其他業務」分部貢獻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盈利為港幣34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81,000,000元)，已包括本期間內本集團應佔酒店管理(除酒店房間經營業務以外)之除稅後盈利港幣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000,000元)。
- (iv) 本期間內本集團由「物業租賃」分部貢獻之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為港幣63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72,000,000元)，已包括本期間內本集團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淨額(扣除遞延稅項後)港幣18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少淨額(扣除遞延稅項後)港幣68,000,000元)(參閱附註十一(c))。
- 本期間內本集團由「其他業務」分部貢獻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減盈利為港幣14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02,000,000元)，已包括本期間內本集團應佔酒店管理(除酒店房間經營業務以外)之除稅後盈利港幣4,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000,000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商標、聯營公司權益及合營企業權益(統稱為「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分部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至於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就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所在地、就商譽及商標而言則指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之業務所在地、及就聯營公司權益及合營企業權益而言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423	10,502	343,184	338,042
中國內地	2,129	1,260	67,905	67,962
英國	-	-	40	36
	9,552	11,762	411,129	406,040
	(附註四)	(附註四)		

(c)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	26	27	4	8
物業租賃	12	14	5	2
百貨商店業務和超級市場及 百貨商店綜合業務				
—銷售自營貨品	65	77	-	-
—寄售專櫃和特許專櫃之租金	3	3	-	-
酒店房間經營業務	37	38	-	-
其他業務	88	88	-	-
	231	247	9	10
	(附註六(c))	(附註六(c))	(附註五)	(附註五)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一 投資物業

(a) 收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

相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若干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總賬面值為港幣295,000,000元。

(b) 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投資物業項目總賬面值港幣1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352,000,000元)，並產生本期間出售收益或虧損合共淨額港幣零元(二零二四年：出售收益合共淨額港幣92,000,000元)(參閱附註五)。

(c)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

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專業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其員工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資格，且對被重估之物業所在位置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相關之估值經驗)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由測量師執行之估值結果作財務報告用途，並核實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及評估物業估值之合理性。該等估值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並由高層管理人員審閱及批准。

估值方法

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已建成投資物業之估值乃主要根據收入資本化方法，即資本化此等物業之收入淨額並考慮該等物業目前租約屆滿後之復歸潛力。

對於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目前仍在發展中之投資物業，其估值乃以重新發展基準釐定並估計該物業於按照相關發展計劃而建成後之公允價值，並繼而扣除完成建造之估計成本、融資成本和合理邊際利潤。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一 投資物業(續)

(c)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估值

據此，在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情況下，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及遞延稅項後)為港幣20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65,000,000元)，已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參閱附註八(b))。

本集團合共應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公允價值淨虧損(扣除遞延稅項後)之總額為港幣13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20,000,000元)。

上述之金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由下述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附屬公司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及遞延稅項前)	313	(740)	(427)
加/(減)：			
遞延稅項	—	166	16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扣除遞延稅項後)	57	(4)	53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及遞延稅項後) (附註八(b))	370	(578)	(208)
— 聯營公司			
(本集團應佔)			
(附註八(b)及附註十(a)(iii))	(108)	1	(107)
— 合營企業			
(本集團應佔)			
(附註八(b)及附註十(a)(iv))	(40)	223	183
	222	(354)	(13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一 投資物業(續)

(c)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估值(續)

上述之金額對賬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由下述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附屬公司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及遞延稅項前)	443	(589)	(146)
加/(減)：			
遞延稅項	—	136	13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扣除遞延稅項後)	(647)	(8)	(655)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及遞延稅項後) (附註八(b))	(204)	(461)	(665)
— 聯營公司			
(本集團應佔) (附註八(b)及附註十(a)(iii))	(87)	—	(87)
— 合營企業			
(本集團應佔) (附註八(b)及附註十(a)(iv))	48	(116)	(68)
	(243)	(577)	(820)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二 商譽

金額為港幣26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2,000,000元)之商譽乃由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收購生活創庫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已更改其名稱為Unicorn Stores (HK) Limited)所產生。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評估並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均不存在減值損失。

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附註廿一(a)(i))	21	817	6	1,422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廿一(a)(i))	98	3	264	—
現金流量對沖合計	119	820	270	1,422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跨貨幣掉期合約(附註廿一(a)(i))	—	28	—	89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廿一(a)(i))	228	81	301	162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廿一(a)(i))	7	29	—	—
	235	138	301	251
	354	958	571	1,673
代表：				
非流動部分	312	671	514	996
流動部分(附註十六及附註十八)	42	287	57	677
	354	958	571	1,673

本集團按現金流量對沖及經濟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以及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兩者，其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並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擔保票據之詳情，已分別載列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十九及附註二十。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四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循環至損益)並 被指定為金融資產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		
非上市(附註廿一(a)(i))	56	38
上市(附註廿一(a)(i))：		
— 位於香港	113	259
— 位於香港以外	—	47
	169	34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		
其他證券投資		
上市(附註廿一(a)(i))：		
— 位於香港	22	20
	22	2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9	13
應收分期款	2,922	3,205
應收貸款	1,593	1,029
	4,524	4,247
	4,715	4,611

(a) 應收分期款

應收分期款為自報告期間結束日起一年後到期之應收已銷售物業之分期樓價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其他金融資產」內之結餘並無逾期。自報告期間結束日起一年內到期之應收分期款，已列入流動資產中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參閱附註十六)。

自報告期間結束日起一年內到期(參閱附註十六)及自報告期間結束日起一年後到期之應收分期款總額中，包括港幣2,34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83,000,000元)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由本集團借出並已被物業買家提取但尚未償還之按揭貸款之本集團應佔總額。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四 其他金融資產(續)

(b)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包括以下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貸款	1,023	920
無抵押貸款	570	109
	1,593	1,02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為數港幣53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6,000,000元)乃附息且其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2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25%)以外，上述之有抵押貸款總金額之餘額港幣487,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4,000,000元)乃附息且其固定年利率為5.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為數港幣46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附息且其固定年利率為9.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外，上述之無抵押貸款總金額之餘額港幣11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000,000元)乃附息且其浮動年利率為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1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20%至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15%之間)。

該等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起一年後到期，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

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起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貸款款項已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中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參閱附註十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並無逾期。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五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		
供發展後銷售之待發展租賃土地	9,524	9,495
供發展後銷售之待發展/發展中物業	38,131	42,281
待銷售之已建成物業	36,447	33,693
	84,102	85,469
其他業務		
存貨及消耗品存貨	132	139
	84,234	85,608

十六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i) 應收賬及流動應收款		
應收賬款	282	310
應收分期款(附註十四(a))	91	103
小計：應收貿易賬款	373	413
其他應收款	5,137	5,692
預付費用及按金	3,656	4,20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A)	16	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2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7	203
	9,268	10,558
(ii)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附註十四(b))	2,121	2,5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廿一(a)(ii))	1,047	85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十三)	42	57
	3,210	3,465
	12,478	14,023

^(A) 該結餘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計入損益之累計確認收入超過客戶累計支付之款項之差額，並被確認為合約資產。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六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包括在其他應收款中有一項金額港幣1,864,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64,000,000元)之應收款，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惟經由該債務方所提供之若干抵押品作質押。

應收貸款之中港幣807,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5,000,000元)為有抵押及付息且其年利率為介乎3.8%至5.5%之間以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2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8%至5.5%之間以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25%)、及港幣1,314,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62,000,000元)為無抵押及付息且其年利率為介乎6.0%至8.0%之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6.0%至9.0%之間)，預期兩者均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起一年內收回，及兩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逾期。

除為數港幣4,09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85,000,000元)之各類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乃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起一年後收回以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或繳款通知書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即時或至一個月	242	252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52	66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1	33
六個月以上	58	62
	373	413

本集團會定期對源自銷售物業之逾期應收分期款及應收貸款進行審閱及採取跟進措施，以便管理層能評估此等款項之可回收性，並藉以減低信貸風險。有關銷售物業之買方簽訂由本集團向其借出之按揭貸款，管理層以物業作為所持有之抵押品，其金額超於該按揭貸款之金額並藉此減低信貸風險。有關源自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租戶須預先繳納每月租金及存放足夠金額之租務按金以減低潛在信貸風險。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六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至於其他應收賬款，所給予客戶之信貸條款乃按每一個客戶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及(i)就物業銷售交易而言，乃按照項目之銷售計劃給予買方信貸條款；及(ii)就物業租賃交易而言，一般會向租戶給予由到期日起計介乎30天至60天之間之信貸條款。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監控，以減低有關之信貸風險。對估計未可收回之金額已計提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向其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若干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借出附息、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具不同還款日期之貸款(分別包括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和合營企業權益、以及應收貸款之內)。管理層按照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狀況以及由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經營之項目之盈利能力、以及合營夥伴之交易對手風險(乃參照其信貸評級及市場狀況)，以評估應收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之信貸風險。

十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定期存款	13,695	15,765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05	2,154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00	17,919
減：		
於購入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定期存款	(9,967)	(6,912)
被限制使用之現金	(177)	(2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6	10,78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總金額港幣177,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2,000,000元)之銀行結餘乃被限制使用，並包括於中國內地正進行預售之若干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保證金存款。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7,782	8,59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	5	5
已收租約及其他按金	2,069	2,007
已收預售樓宇訂金及其他合約負債 ^(#)	5,032	5,67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十三)	287	67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73	1,54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7,716	8,310
	24,464	26,811

^(#) 該等結餘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客戶累計支付之款項超過計入損益之累計確認收入之差額，並被確認為合約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之應付貿易賬款按付款到期日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還款	1,188	1,574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607	631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328	260
於六個月後到期	2,692	2,719
	4,815	5,18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總金額港幣99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82,000,000元)之應付若干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款項乃為無抵押、付息且其年利率為介乎2.45%至2.92%之間以及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65%至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2.45%至2.80%之間以及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20%)、以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全部償還以外，其餘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九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借款金額港幣38,89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5,198,000,000元）及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港幣32,21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9,666,000,000元）。新增銀行借款之年利率介乎0.16%至5.30%之間（二零二四年：介乎2.32%至6.24%之間）。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

下表概述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對沖安排：

對沖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值貨幣	對沖 風險類別	名義金額		計值貨幣	對沖 風險類別	名義金額	
			原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原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I)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所作之對沖安排								
(a) 以現金流量對沖								
銀行借款	港元	(i)	400	400				
	人民幣	(ii)	1,000	1,096	人民幣	(ii)	1,000	1,063
	日圓	(iii)	43,000	2,342	日圓	(iii)	58,000	2,882
小計：以現金流量對沖				3,838				3,945
(b) 以經濟對沖								
銀行借款	港元	(i)	4,500	4,500	港元	(i)	2,700	2,700
小計：以經濟對沖				4,500				2,700
總計：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所作之對沖安排				8,338				6,645
(II)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沒有作對沖安排								
銀行借款	港元		55,358	55,358	港元		50,896	50,896
	人民幣		5,867	6,430	人民幣		4,846	5,197
總計：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沒有作對沖安排				61,788				56,093
				70,126				62,738
減：遞延費用抵銷				(162)				(111)
銀行借款總額(港元等值金額)				69,964				62,62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九 銀行借款(續)

下表概述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對沖安排：(續)

註：

類別(ii)：對沖利率風險

類別(iii)：對沖外匯風險

類別(iii)：對沖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並已包括於流動負債	8,672	8,001
一年後並已包括於非流動負債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965	17,359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3,669	19,028
— 五年後	13,658	18,239
	61,292	54,626
	69,964	62,627

二十 擔保票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集團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本集團發行按港元計值之兩項擔保票據總金額港幣400,00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港幣1,000,000元前)(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發行按港元計值之一項擔保票據港幣300,000,000元(並無發行費用))，票據償還期限為兩年及三年(二零二四年：兩年)，以及償還擔保票據總額等值本金為港幣9,61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468,000,000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二十 擔保票據(續)

下表概述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擔保票據之對沖安排：

對沖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值貨幣	對沖 風險類別	名義金額		計值貨幣	對沖 風險類別	名義金額	
			原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原幣 百萬	港元 百萬
(I)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所作之對沖安排								
(a) 以現金流量對沖								
擔保票據					港元	(i)	968	968
	人民幣	(ii)	955	1,046	人民幣	(ii)	955	1,016
	美元	(ii)	30	235	美元	(ii)	630	4,890
	美元	(iii)	300	2,355	美元	(iii)	300	2,329
	日圓	(iii)	1,994	109	日圓	(iii)	1,994	99
小計：以現金流量對沖				3,745				9,302
(b) 以經濟對沖								
擔保票據	港元	(i)	3,340	3,340	港元	(i)	3,815	3,815
	美元	(ii)	10	78	美元	(ii)	113	876
	人民幣	(ii)	500	548	人民幣	(ii)	1,100	1,170
小計：以經濟對沖				3,966				5,861
總計：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所作之對沖安排				7,711				15,163
(II)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沒有作對沖安排								
擔保票據	港元		2,822	2,822	港元		4,472	4,472
總計：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沒有作對沖安排				2,822				4,472
				10,533				19,635
減：遞延費用抵銷				(21)				(26)
擔保票據總額(港元等值金額)				10,512				19,60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二十 擔保票據(續)

下表概述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擔保票據之對沖安排：(續)

註：

類別(ii)：對沖利率風險

類別(iii)：對沖外匯風險

類別(iii)：對沖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擔保票據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並已包括於流動負債	2,692	9,585
一年後並已包括於非流動負債		
— 一年後但兩年內	491	2,722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713	3,796
— 五年後	2,616	3,506
	7,820	10,024
	10,512	19,60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廿—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下之三個公允價值等級中，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被歸類等級之釐定，乃參照下列在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其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其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為未能提供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廿—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允價值等級^(續)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下之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不可循環至損益)並被指定為 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投資：				
— 非上市(附註十四)	56	—	—	56
— 上市(附註十四)	113	113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其他證券投資：				
— 上市(附註十四)	22	22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十六)	1,047	441	111	495
衍生金融工具：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附註十三)	21	—	21	—
—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十三)	326	—	326	—
—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十三)	7	—	7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附註十三)	817	—	817	—
— 跨貨幣掉期合約(附註十三)	28	—	28	—
—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十三)	84	—	84	—
—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十三)	29	—	29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廿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允價值等級^(續)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下之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不可循環至損益)並被指定為 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投資：								
— 非上市(附註十四)	38	—	—	38				
— 上市(附註十四)	306	306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其他證券投資：								
— 上市(附註十四)	20	20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十六)					851	187	172	492
衍生金融工具：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附註十三)	6	—	6	—				
—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十三)	565	—	565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附註十三)	1,422	—	1,422	—				
— 跨貨幣掉期合約(附註十三)	89	—	89	—				
—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十三)	162	—	162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沒有轉移，或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級(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所發生之轉移。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廿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數據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跨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每份合約之條款及到期情況，經考慮目前之利率及掉期交易對手目前之信貸可靠程度後，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計算。

(b)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以下除外：

— 應收若干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款項、及應付若干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若干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款項、及應付若干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鑑於該等條款，其公允價值之量化並無意義，因此該等款項以成本列賬。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廿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計提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a) 就物業收購及未來發展費用及有關內部裝置成本， 並已簽約之承擔	9,594	10,062
已由董事批准但尚未簽約之未來發展費用及 有關內部裝置成本	7,363	8,968
	16,957	19,030
(b)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及若干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		
就物業收購及未來發展費用及有關內部裝置成本， 並已簽約之承擔	2,760	3,288
已由董事批准但尚未簽約之未來發展費用及 有關內部裝置成本	1,233	2,378
	3,993	5,66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廿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有關本集團承諾賠償予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有關完成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予陽光房地產基金事項(「完成出售」)並根據本集團與陽光房地產基金所簽訂稅務契約，於完成出售時或之前所發生事項、回補直至完成出售時所獲授予之商業樓宇免稅額及資本性免稅額、及於完成出售或之前物業重新分類之相關任何稅務負債所產生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0元)；
- (b) 有關擔保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項目就應有及合適工作表現之責任而發出履約擔保書、保證書及承諾之或然負債合共應佔金額為港幣23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5,000,000元)；
- (c) 本集團代於中國內地之本集團發展項目之物業單位買方(相關之房產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發出)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金額為港幣2,52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47,000,000元)，該等擔保於房產證發出後將被解除；
- (d) 有關本集團向一間貸款銀行提供一項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可分割之擔保，就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一間合營企業(參與香港大嶼山東涌「東薈城」商業物業發展)與該貸款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一項貸款額度協議(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所訂立之前貸款額度協議項下之貸款進行再融資)項下已經提取借款之相關還款責任，本集團應佔及按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權益比例，就該項擔保所產生之或然負債金額為港幣43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0,000,000元)；
- (e) 有關本集團向若干貸款銀行提供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可分割之擔保，就本集團分別擁有29.3%權益、30%權益、18%權益及30%權益之四間合營企業(均參與啟德發展區住宅物業發展)與該等貸款銀行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合營企業股東(包括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全額償還此筆貸款，並因此擔保於當天已屆失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所訂立之若干貸款額度協議項下可能提取最高借款金額之相關還款責任，本集團應佔及按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權益比例，就各項擔保所產生之或然負債金額分別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70,000,000元)、港幣2,10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00,000,000元)、港幣1,314,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14,000,000元)及港幣2,94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40,000,000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廿三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續)

- (f) 按照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展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簽署之發展協議，有關市建局於香港九龍土瓜灣庇利街/榮光街所擁有之一幅土地，本公司需就該發展協議向市建局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擔保，以承諾及保證發展商履行其所有責任。上述之擔保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由一項新擔保(「新擔保」)所取代，該項新擔保由本公司、Empire Development Hong Kong (BVI) Limited(「Empire」)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希慎」)作為共同擔保人，乃有關於發展商之股權架構變更事宜(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並據此本集團、Empire及希慎分別實益持有發展商經股權架構變更後之已發行股本50%、25%及25%之股權權益)而簽訂。於新擔保項下，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將會減少至按照本集團於發展商(作為一間合營企業)之應佔50%權益之相應金額；及
- (g) 就兩間貸款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發展商(定義見上文)所訂立及最高融資額度為港幣6,556,000,000元之貸款額度協議(提取貸款之其中部分用以對一間貸款銀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發展商所訂立之先前貸款額度協議(最高融資額度為港幣3,276,000,000元)進行再融資、及該先前貸款額度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項下可能提取最高借款金額之50%相關還款責任。本集團向該等貸款銀行提供一項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可分割之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及按本集團於發展商(作為一間合營企業)之應佔50%權益比例，就此項擔保可能面對之或然負債最高金額為港幣3,27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金額為港幣3,278,000,000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廿四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披露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內之交易及結餘以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同母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與其同母系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利息支出及借貸成本(註(i))	1,109	1,474
行政費用收入(註(iii))	6	6
租金收入(註(iii))	5	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買物業之已支付代價款(註(iii))	—	44

(b) 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兩個期間內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建築收入(註(iii))	2	1,145
保安服務費收入(註(iii))	17	14
管理費收入(註(iii))	4	2
租金收入(註(iii))	7	15
支付現金租金(註(iii)及註(iv))	89	89
其他利息收入(註(i))	1	110
其他利息支出(註(i))	15	36
租務佣金收入(註(iii))	4	4
電訊網絡安裝支出(註(iii))	9	3
物業及租務管理服務費收入及 其他物業配套服務費收入(註(v))	22	22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註(v))	44	4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廿四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由已故李兆基博士之私人家族信託所控制)於兩個期間內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註(iii))	39	3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親戚所控制)之利息支出(註(ii))總金額為港幣44,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0,000,000元)。

註：

- (i) 利息收入及支出乃按當時有關貸款結餘金額並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港元優惠利率、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或借款協議所訂立之利率(視乎情況而定)計算。
- (ii) 此交易為代付成本或代付成本加上若干百分比之服務費用。
- (iii) 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金額港幣8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89,000,000元)包括源自支付予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現金租金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000,000元)。該項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陽光房地產基金所訂立之有關協議/契約之條款進行。
- (v)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金額乃有關於源自收取陽光房地產基金之服務費收入。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陽光房地產基金所訂立之有關協議/契約之條款進行。

(d) 與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陽光房地產基金被視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本集團與陽光房地產基金於本期間內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已於上述附註二十四(b)內披露。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廿四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所擁有之一間公司之交易

- (i) 本公司董事李家傑博士以墊款方式(「墊款」)向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恒中投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結餘為港幣44,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000,000元)以作為恒中投資於中國內地業務營運所需。此墊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李家傑博士透過其擁有之一間公司(「實體」)於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擁有個別之權益，而本集團則透過此聯營公司持有一項位於中國內地發展項目之權益。該實體同意及已根據其於此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百分比，以免息墊款方式向此聯營公司提供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實體已向上述聯營公司墊支但尚未獲償還之結餘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000,000元)。此款項屬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廿五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之非調整事項

(a) 董事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宣派中期股息。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九(a)。

(b) 按照一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透過一間獨立財務機構(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完成發行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港幣8,000,000,000元0.5%有擔保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繳足股份(「換股股份」)。轉換債券成為本公司股份之初始換股價為港幣36元(「初始換股價」)(可予以調整)、及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三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到期支付所有應付之款項，以及發行人應當履行其於債券項下之責任。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費用後)約為港幣7,920,0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由於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角，因此初始換股價予以調整。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初始換股價由每股股份港幣36元調整至每股股份港幣35.35元(「經調整換股價」)。假設按照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且本公司股本並無改變，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26,308,345股換股股份。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二四二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其審閱報告載列於第47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系統，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本公司認為憑藉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對本集團業務具相關資深經驗及知識，最宜兩位各自都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雙重角色，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儘管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沒有作出區分，但基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擁有相關知識及專長之董事局成員及適當之董事局委員會以及高層管理人員後才作出，權力和職權並未因此而過份集中。故此，即使存在上述偏離，目前的安排仍然受限於適當的制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局根據所經營的業內及市場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自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變動如下：

- (i) (a) 林高演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
- (b) 郭炳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恒生大學商學院經濟及金融學系之客席教授。
- (c) 胡家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退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
- (ii) 本集團慣常於每年一月調整基本薪金及於接近年終時釐定酌定花紅。因此，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薪酬之唯一變動乃每年調整董事基本薪金，該等基本薪金變動列示如下：

	薪金、津貼及福利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酌定花紅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作參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李家傑	9,288	9,288	4,565
李家誠	8,403	8,401	6,237
林高演	6,407	5,447	21,169
葉盈枝	4,972	4,972	14,815
馮李煥琮	2,961	2,961	5,145
郭炳濠	3,419	2,851	1,415
孫國林	4,191	4,170	7,683
黃浩明	5,727	5,727	15,413
馮孝忠	6,614	6,581	2,756

附註： 不包括花紅及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外，其他現為本公司董事之基本薪金於回顧期內並無變動。其他津貼及福利、花紅及退休金供款之釐定基準維持不變。本公司若干董事薪酬之主要部份為酌定花紅，其將於接近年終時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酌定花紅已載列於上以作參考。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本集團有給予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之權益呈列如下：

	合併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1,122	13,214
流動資產	119,179	41,816
流動負債	(84,584)	(28,4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717	26,605
非流動負債	(60,307)	(21,836)
資產淨值	15,410	4,769

以上合併財務狀況表是根據各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作出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調整後，並按財務狀況表各主要項目類別歸納而編製。

承董事局命

李家傑博士

主席

李家誠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家傑(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家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高演(副主席)、葉盈枝、馮李煥琮、郭炳濤、孫國林、黃浩明及馮孝忠；(2)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驊、潘宗光及歐肇基。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李家傑	1				3,509,782,778	3,509,782,778	72.50
	李家誠	1				3,509,782,778	3,509,782,778	72.50
	李王佩玲	2	64,554				64,554	0.00
	馮李煥琮	3	2,493,138				2,493,138	0.05
	胡家驊	4		3,896			3,896	0.00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家傑	5				2,110,868,943	2,110,868,943	69.27
	李家誠	5				2,110,868,943	2,110,868,943	69.27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家傑	6				7,748,692,715	7,748,692,715	41.53
	李家誠	6				7,748,692,715	7,748,692,715	41.53
	潘宗光	7				243,085	243,085	0.00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李家傑	8				119,017,090	119,017,090	33.41
	李家誠	8				119,017,090	119,017,090	33.41
	林高演	9	150,000				150,000	0.04
	馮李煥琮	3	465,100				465,100	0.13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李家傑	10				345,999,980	345,999,980	50.08
	李家誠	10				345,999,980	345,999,980	50.08

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李家傑	11				2,511,142,069	2,511,142,069	72.11
	李家誠	11				2,511,142,069	2,511,142,069	72.11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李家傑	12				772,452,674	772,452,674	44.43
	李家誠	12				772,452,674	772,452,674	44.43
	李王佩玲	2	2,307				2,307	0.00
	歐肇基	13	2,300,000				2,300,000	0.1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李家傑	14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傑	14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傑	15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李家誠	14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誠	14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誠	15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威永投資有限公司	李家傑	16			5,000	5,000	10,000	100.00

*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如文義所需，本節所提及「股份」一詞亦指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

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端輝投資有限公司	馮李煥琮	3	2,000				2,000	20.00
Furnline Limited	李家傑	17				100 (A股份)	100 (A股份)	100.00
	李家傑	18				1 (B股份)	1 (B股份)	100.00
	李家誠	17				100 (A股份)	100 (A股份)	100.00
	李家誠	18				1 (B股份)	1 (B股份)	100.00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李家傑	17				100 (A股份)	100 (A股份)	100.00
	李家傑	18				1 (B股份)	1 (B股份)	100.00
	李家誠	17				100 (A股份)	100 (A股份)	100.00
	李家誠	18				1 (B股份)	1 (B股份)	100.00
EcoCeres, Inc.	李家傑	19			292,717 (B輪優先股份)		292,717 (B輪優先股份)	6.63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上述披露並無包括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僅因彼等被視為於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之非上市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且並不屬彼等之任何獨立個人權益；本公司已就此等權益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第41(2)段所載之披露規定。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份權益總數	百分比權益
主要股東		
Rimmer (Cayman) Limited(附註1)	3,509,782,778	72.50
Riddick (Cayman) Limited(附註1)	3,509,782,778	72.50
Hopkins (Cayman) Limited(附註1)	3,509,782,778	72.50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1)	3,506,860,733	72.44
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1,580,269,966	32.64
Believegood Limited(附註1)	797,887,933	16.48
South Base Limited(附註1)	797,887,933	16.48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Cameron Enterprise Inc.(附註1)	371,145,414	7.67
達邦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475,801,899	9.83

附註：

- 該等股份中，(i) 1,450,788,868股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擁有；(ii) 475,801,899股由恒兆之全資附屬達邦投資有限公司擁有；(iii) 371,145,414股由Cameron Enterprise Inc.擁有；797,887,933股由South Base Limited全資擁有之Believegood Limited擁有；152,897,653股由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Prosglas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40,691,961股由Mei Yu Ltd.全資擁有之Fancy Eye Limited擁有；117,647,005股由World Crest Ltd.全資擁有之Spreadral Limited擁有；及Cameron Enterprise Inc.、South Base Limited、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Mei Yu Ltd.及World Crest Ltd.為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為恒兆全資擁有；及(iv) 2,922,045股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及富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已故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兒子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將分別繼承Rimmer、Riddick及Hopkins之若干股份。Rimmer及Riddick(相應全權信託之相關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如前述Hopkins為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惟各自並無享有其信託資產的任何權益之權利，該等信託資產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獨立持有及毋須諮詢Hopkins的股東，而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各自仍為該等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一。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李王佩玲女士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馮李煥琮女士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胡家驊先生之妻子擁有。
5. 該等股份中，本公司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43,249,284股、602,398,418股、363,328,900股、217,250,000股及84,642,341股。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列載於附註1)及該等股份的權益。
6. 該等股份中，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及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4,313,717,809股及1,675,475,274股；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759,499,632股；及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及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擁有。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列載於附註1)及該等股份的權益。
7. 該等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妻子共同擁有。
8. 該等股份中，本公司全資擁有之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48,817,090股及Graf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Sherpa Limited及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各擁有23,400,000股。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列載於附註1)及該等股份的權益。
9. 該等股份由林高演博士實益擁有。
10. 該等股份中，本公司全資擁有之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Higgins Holdings Limited、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及Threadwell Limited分別擁有120,735,300股、128,658,680股及96,606,000股。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列載於附註1)及該等股份的權益。
11. 該等2,511,142,069股股份佔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11%，由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中華煤氣(中國)」)持有2,294,831,459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Planwise」)持有212,691,473股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持有3,619,137股，全部皆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股份包含新股份權益，即該等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港華智慧能源的以股代息計劃，向港華智慧能源提交選擇表格以選擇收取港華智慧能源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港華智慧能源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配發合共131,220,293股新股份予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及Superfun後，該等股份權益百分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調整至約69.13%。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煤氣(列載於附註6)及該等股份的權益。

12. 該等基金單位中，Financial Enterprise Properti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Uplite Limited擁有224,443,625個基金單位及Wintrade Limited擁有149,629,083個基金單位，而Financial Enterprise Properties Limited為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SKFE」)全資擁有。SKFE由Lee Financial (Cayman) Limited(「Lee Financial」)作為一單位信託(「SKFE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而該單位信託之單位則分別由Leesons (Cayman) Limited(「Leesons」)及Leeworld (Cayman) Limited(「Leeworld」)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因此，Lee Financial、Leesons及Leeworld各自被視為於Uplite Limited及Wintrade Limited所擁有合共374,072,708個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Cobase Limited擁有76,533,345個基金單位、Richful Resources Limited擁有67,378,972個基金單位及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54,467,649個基金單位。

已故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Lee Financial、Leesons及Leeworl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兒子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將分別繼承Lee Financial、Leesons及Leeworld之若干股份。Leesons及Leeworld(相應全權信託之相關受託人)持有SKFE單位信託之單位，如前述Lee Financial為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惟各自並無享有其信託資產的任何權益之權利，該等信託資產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Lee Financial作為SKFE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獨立持有及毋須諮詢Lee Financial的股東，而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各自仍為該等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一。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及於單位信託及SKFE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上述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基金單位的權益。

13. 該等基金單位由歐肇基先生實益擁有。
14.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15. 該等股份由富生擁有。
16. 該等股份中，(i) 5,000股由李家傑博士全資擁有之Applecross Limited擁有；及(ii) 5,000股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Andcoe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17. 該等股份由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Triton (Cayman) Limited(「Triton」)作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Triumph (Cayman) Limited(「Triumph」)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Victory」)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已故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Triton、Triumph及Victory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兒子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將分別繼承Triton、Triumph及Victory之若干股份。Triumph及Victory(相應全權信託之相關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如前述Triton為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惟各自並無享有其信託資產的任何權益之權利，該等信託資產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Triton作為該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獨立持有及毋須諮詢Triton的股東，而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各自仍為該等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一。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18. 該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發邦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新麗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19. 該等EcoCeres, Inc.(煤氣之相聯法團)之292,717 B輪優先股股份由Full Vision Molecule Investment Limited(「FVMIL」)擁有。Full Vision Molecule Strategic Fund, L.P.(「FVMSF」)擁有FVMIL之全部股權。由於李家傑博士透過Galaxy Harmony Global Limited間接控制Ultimate Beyond Limited，而該公司為FVMSF之普通合夥人(佔總資本承擔1.96%)，故李家傑博士作為本公司及煤氣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認購股份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認購股份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 基 兆 業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木

FSC® C007445